

#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23期

617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資訊處理類科部分）」、「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資訊處理類科部分）」、「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高員三級資訊處理類科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及四等考試資訊科學組部分）」…………… 4

### 公告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草案」。…… 9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 10
- 二、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第1批）名單 ..... 68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 ..... 68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83號復審決定書 ..... 70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84號復審決定書 ..... 73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85號復審決定書 ..... 76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86號復審決定書 ..... 80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87號復審決定書 ..... 83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88號復審決定書 ..... 87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89號復審決定書 ..... 91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90號復審決定書 ..... 95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91號復審決定書 ..... 98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92號復審決定書 ..... 102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93號復審決定書 ..... 105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94號復審決定書 ..... 109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95號復審決定書 ..... 114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96號復審決定書 ..... 117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97號復審決定書 ..... 120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98號復審決定書 ..... 124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99號復審決定書 ..... 127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00號復審決定書 ..... 132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01號復審決定書 ..... 134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02號復審決定書 ..... 138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03號復審決定書 ..... 143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再字第000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48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7523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三 條 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 第 四 條 有導遊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不得充任導遊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八 條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如下：
- 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 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 四、外國語（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

語任選其一)。

經外語導遊人員或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領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者，第一試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試。

第二試口試，依應考人選考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並依外語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九條 本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如下：

- 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 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前項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十二條 華語導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滿六十分為錄取。但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部分科目免試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滿六十分為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二試以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有領隊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不得充任領隊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七條 本考試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如下：

- 一、領隊實務（一）（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 二、領隊實務（二）（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 四、外國語（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任選其一）。

經外語領隊人員或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領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者，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試。

第一項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八條 本考試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如下：

- 一、領隊實務（一）（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 二、領隊實務（二）（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前項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十一條 華語領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外語領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部分科目免試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28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高員三級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資訊科

學組及四等考試資訊科學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高員三級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及四等考試資訊科學組部分）」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部分）

等 別	類 別	科 別	專 業 科 目
三 等 考 試	技 術 類	資 訊 處 理	◎三、英文 四、資料結構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管理 七、資通網路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技 術	資 訊 處 理	資 訊 處 理	資 訊 處 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訊管理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高員三級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專 業 科 目
高員三級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及四等考試資訊科學組部分)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安全 安全 保 防	資 訊 科 學 組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 四、資料庫應用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安全實務
四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安全 安全 保 防	資 訊 科 學 組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概要 四、資料庫應用概要 五、資通網路概要

\*\*\*\*\*  
**公 告**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台管業一字第 1061350381B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銓敘部。
- 二、訂定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4 條第 4 項。
- 三、本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基金網站（網址 <http://www.fund.gov.tw>）/「最新消息」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業務組第一科承辦人柯小姐陳述意見（電話：02－82367313；傳真：02－82367349；電子郵件帳號：betsy@mail.fund.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主任委員 周 弘 憲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各類科正額錄取王威鈞等2,729名，增額錄取洪婉甄等367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34名

正額錄取 111名

王威鈞	林立峯	李佳蓉	梁媛婷	楊宛青	李宛憶
楊贇重	劉殷誠	鄭詮翰	許容禎	黃連盛	葉又慈
張寧珈	郭宇頻	鄭仔芬	楊琇彤	陳無邪	吳佳穎
詹筠慈	詹捷翔	黃宣堯	施勝文	周義寰	葉庭瑋
陳淑芳	呂怡靜	王世維	林珈安	許圓珠	李婕如
陳承賦	施裕勝	謝佳倫	莊雅婷	胡倚菱	黃詩惟

陳思佑	陳俞臻	卓雅瑜	陳詩佳	林佳燕	宋映辰
盧佳慈	莊啓筠	蔡汶芬	邵學禹	董大鈞	王寶能
葉芷睿	汪佳璇	施煌輝	楊勝傑	黃梓庭	林佳瑜
洪大周	王 琄	陳羿潔	郭威瑤	黃貞毓	林隆斌
蔡晟綸	陳怡文	吳冠翰	賴怡蓉	詹壬漢	謝佳杏
曾偉庭	黃克敏	黃鈺筑	林文涵	張歆怡	周瑩喬
陳柏恩	楊妍蓁	陳彥宇	黃若樸	柯雯潔	黃子庭
蘇純葶	黃宇含	林芷君	曾紫翠	張育嘉	黃韋勳
張惠姿	陳巧融	黃鈺婷	劉子菱	張閔茹	林怡暄
林采豫	鄧秀珠	吳佳玟	洪政琮	林啟暘	葉霆怡
羅可欣	陳建州	劉蕙菁	李岳峻	黃郁雯	張欽智
王彥程	黃鈺翔	黃鈺珍	李岳鋁	陳健財	葉宇旋
王昱升	范雅婷	葉育青			

增額錄取 23名

洪婉甄	黃嫵慈	簡珮清	蔡宛蓉	許程妤	蔡儷卿
王世宏	朱筱微	張庭宜	林詩淵	童立杰	林柏吟
陳宛儒	邱永欣	林慧玲	王佩雯	陳珮均	徐福聲
黃鈴軫	石千慧	周瑜庭	鄧肇翔	余靜華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6名

正額錄取 38名

葉作鵬	陳永瑜	余韋霖	蕭雅方	王靜婷	連于琄
蔣舒帆	連 克	林志穎	洪源孝	張丞鞍	王宇弦
林家妤	樓彥成	宋玉菁	林號鎡	李雨璇	盧紀儒
余明娟	戴 妤	許育璋	邱春榮	卓曉敏	莊正浩
呂佳螢	何雅琪	黃 蕾	張邵歲	張容菁	賴奕璇
黃寶慧	呂欣玫	何家名	蔡佩君	吳憶夢	吳建輝
郭家伶	黃雅瑜				

增額錄取 8名

施傑瀚	陳美瑄	羅鑫銘	林訓玄	李明誠	沈昭良
李志揚	楊坤仁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63名

正額錄取 57名

徐慧君	張庭瑜	郭萑淵	張珮芬	孫意涵	賴采珣
蘇乙秦	李瑋婷	謝宜庭	黃昱珽	蔡淑萍	黃捷昕
劉倍孜	吳佩純	歐槿蓁	李珮瑜	白永慶	呂岱霖
李怡霈	翁曼婷	吳葦柔	莊林哲	古大緯	陳佳郁
張凱婷	錢浩瀚	袁碩成	莊喻清	楊捷思	吳上平
陳宜君	連美婷	尤詩涵	陳怡臻	謝旻純	李怡青
葉芮君	郭劉禹劼	范雅渝	楊永聚	莊明珊	潘怡安
唐大綬	謝雯婷	林煒智	林育如	曾怡婷	洪晶薇
胡馨予	湯適安	陳淑惠	王馨幼	宋欣怡	鄔亞軒
黃淑芳	邱蘭媚	趙紹倫			

增額錄取 6名

蔡閩娟	鄭力行	鄒政倫	邱聖芬	陳虹均	林佳怡
-----	-----	-----	-----	-----	-----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47名

正額錄取 139名

洪佳儒	汪佳靜	郭慈璇	李亭緯	毛柔文	賀恩榮
許廷瑋	簡嘉琦	劉懿慧	姚冠汶	王嘉儀	江容瑄
莊雯琿	蘇航立	黃晴汝	陳郁婷	范卓擘	李侑純
張書瑜	余筱嵐	呂哲輝	詹晞今	洪聖鈞	柯佩岑
塗凱惠	楊靜怡	彭子容	陳怡君	沈俊安	李禹彤
呂宛樺	王韻涵	黃子庭	李佳芯	黎正慧	林佳錡
鄧中平	何偲嘉	陳雅婷	許家維	陳韻文	張琳
吳佳彥	陳儀鳳	黃若慈	呂悅慈	洪亦品	陳泱如

高家笛	陳麗彙	江思全	黃秋慈	鄭心憶	姚光駿
林郁淳	張詩涵	邱珮綺	詹智翔	郭凱文	司徒德晟
林政澤	周怡廷	連郁涵	林佩君	張宇瑩	黃耿志
陳澍鋒	戴婕婷	陳孟寬	張尹馨	陳宥良	呂怡錚
吳思儀	甘馥萍	巫思穎	許建暉	洪國欽	謝文琦
張家榮	羅家倫	彭淑如	侯品禕	黃聖傑	魏曉苓
劉憲霖	王敏雯	邱芝琪	鍾政儒	黃芷儀	蔡美慧
王韻綾	劉南琦	蘇盈卉	葉彥芝	朱淑君	劉筱君
黃裕銘	謝佳芸	賴耕平	李嘉鈴	薛宇青	鄭郁湘
陳錦蓉	徐怡蓉	莊瑾珊	關璇丰	詹雅婷	郭宇涵
傅彥鈞	李心蕙	李家綺	林庭羽	許偉棠	黃文宏
梁藝陵	林郁庭	林潔妤	游雅玲	陳思錡	陳佳好
戚麗君	林秋萍	陳暘閔	巫仕如	梁立溶	劉怡岑
丁家嫻	黃佳琪	柯乃綺	謝庭宜	湯雅婷	陳怡婷
魏榮廷	王鈺暉	顏湘芸	郭家君	薛欣達	許珮珊

陳于恬

增額錄取 8名

許芳瑜	林瑞慧	桂碩君	張嘉芬	林彥宏	吳昕蓓
蔡世寬	張絜婷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32名

正額錄取 27名

薛唐偉	劉昱賢	郭佩怡	邱馨儀	劉彥欣	賴建志
鍾友全	李梓柔	陳宣合	李佩霖	陳音璇	王鈺靈
林書鈺	許培薇	吳詩涵	方美喻	李婉婷	陳之晴
許安琪	黃俊誠	林宜蓉	廖偉男	賴心郁	陳逸軒
張佩莉	陳暉涵	吳哲凱			

增額錄取 5名



吳惠華 林雅娟 鮑澤文 陳宗浩 陳郁雯

六、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94名

正額錄取 87 名

彭俊肇	陳芃仔	劉怡君	吳昭慧	廖珮君	洪菟菱
林品均	鄧宗璋	劉士煌	范瑞娥	江晴恩	賴佩琪
黃發傳	黃巧欣	林佳萱	顏嘉佑	劉雅芳	郭家蘅
曹甄芳	王中青	陳俐吟	余驊峰	楊宗勳	湯雅嬪
周政秀	陳怡君	張茜宜	林詩穎	何嘉昇	林雅文
徐慧齡	莊子忻	劉映君	林曉君	林珮玉	蔡承恩
黃詩涵	李芸菁	楊裕如	許競文	陳祉涵	范紀安
涂宣羽	陳羚溱	潘暉晨	黃于庭	魏琦珊	連紹伊
蔡嘉如	賴文婷	陳毓盈	陳虞中	陳姿蓉	廖元琳
黃晨碩	劉家宇	曾亞媛	吳貞瑩	倪嘉隆	李崇銘
劉芳琪	黃品傑	郭文程	陳宣信	湯宜虔	劉靜宜
陳佑	李蕙仔	邱福星	蘇健安	李家璋	姜延霖
曾冠叡	吳易芊	陳則安	趙思涵	史璿涵	胡怡婷
王廷元	曾家蓉	詹皓羽	賴佳駿	簡端君	吳伯襄
胡今柔	廖雪伶	陳昭甫			

增額錄取 7名

陳倍熏	黃子娟	葉茵莉	林美君	吳志浩	蔡幸珊
賴世聞					

七、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1名

正額錄取 19名

林筱媞	蔡旻呈	白庭瑄	蔡欣妤	蔡栢傑	蔡珮芸
林孟芊	沈韋伶	章淑媛	邱顯智	李惠芳	楊騏駿
林慈雅	蔡宇婷	林志亮	簡湛竹	林臻雅	陳可馨
陳宥閔					

增額錄取 2名

陳宜庭 周偉捷

八、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74名

正額錄取 61名

張家淇	謝幸穎	張瓊文	謝雅君	陳漢璋	張雅涵
陳思吟	邱怡芳	陳筱嫩	陳怡婷	宋美慧	楊宜庭
許祐銓	劉品萱	臧又萱	沈家如	樂灝文	賴依雯
顏怡玄	鍾宜君	林詩翰	胡瑜芳	陳鈺翔	林依辰
曾旻惠	林郁文	溫怡婷	林芳誼	江思凱	陳碧芬
曾柏璣	蔡有垣	黃信維	李姿儀	趙上瑩	徐詩瑛
許欣惠	陳怡君	張雅婷	謝坤宏	陳志睿	李佳璟
張郁袖	周詩庭	林雅婷	鄭筠翊	鍾采珍	劉媛婷
林詩函	孟珈卉	王 靜	鄭月琇	李修綺	林永唯
呂佳蓁	魏柏村	陳瑩玲	邱怡如	林以虹	徐瑋伶
郭亞寰					

增額錄取 13名

孫宇安	葉馥榛	呂佳樺	陳佳戀	徐韻茹	李之慎
池俐娟	吳思穎	謝檸宇	蔡述恩	吳文基	陳昭錚
廖俊銘					

九、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9名

廖蔓菽	劉凱茹	蔡易珊	王士瑋	張凱翔	張家羽
鄭明華	孔昭翔	楊舜帆			

增額錄取 2名

林逸茜 林慧君

十、教育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選試韓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翁靜漪

十一、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7名

蔡青松 傅雲龍 李宗岳 王于薇 周宜儒 王 溱  
秦 晴

增額錄取 2名

彭軍翔 楊麗錦

十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80名

正額錄取 161名

馬瑜廷	李順益	王麗善	李健彰	魏姍姍	楊渝文
蔡易樵	林育樺	陳慈雅	李佩勳	魯宛憶	郭庭彰
楊霈淳	蔡育琪	楊儀君	王敏芳	陳婉潔	吳盈臻
陳閔綺	劉彥緯	郭宇瑄	張昱齊	鄭侑真	王奕文
洪琳雁	邱晟桓	卓彥宏	黃苑寧	蔡昭雅	許雯婷
郭佳玫	鍾孟潔	許巧君	王紹名	黃苑若	賴韋霖
黃秀嫩	鄭美菁	戴柏廉	顏千懿	高怡璇	吳建輝
蔡介慈	賴宛宜	陳羿方	包承儒	李昱璋	蔡佳穎
郭家瑜	鄭天銘	洪景翔	康瑜蓉	張容瑜	黃怡蓉
傅國恩	林奕廷	林映彤	李孟蓉	陳柔臻	杜侑霖
王怡璿	廖玳湏	洪聖岳	陳秋萍	黃庭欣	洪士傑
黃俊儒	徐佩秀	曹瓊菱	溫博揚	陳筠薇	顏志昇
朱鴻銘	陳 醇	陳金慧	李昀晏	蔡佩珊	曾靜欣
何宗霖	廖捷如	王紫璿	蔡美慧	洪靖紋	陳怡雯
葉晶菁	陳美如	洪世皇	陳睿言	江亦昌	熊小惠
卓昆明	洪振益	謝允寧	林 峴	古筱萱	古玉欣
賴佩伶	陳資芳	陳怡君	劉怡君	陳佑鑫	劉文婷
楊成霖	郭力豪	張雅雯	王傑民	林孟翰	蕭妤如

徐士淵	許珊萍	林星璋	楊雅筑	蔡欣庭	許嘉芳
趙月澂	梁尹柔	胡瓊文	劉美姝	李依恬	韓博閔
曹哲彰	簡綉凌	蘇筠	賴宜汶	張修璋	簡秀儒
潘欣宜	劉斯彥	張慧蘭	李秋逸	林邕寰	黃美靜
謝宗翰	王怡潔	許雅雯	詹雅婷	林義昇	張雅佩
林芳儀	林上鈞	江美珠	陳一欣	張美凱	張嘉紋
葉庭豪	陳維燦	林詩文	張敬瑄	陳孟筠	邱振哲
楊雯嵐	呂雯菁	吳明峰	黃冠璋	蘇秀慧	賴鈺夫
廖品冠	陳富凱	葉台生	江文琪	吳宗怡	

增額錄取 19名

柯文逸	王貽蘋	陳青秀	宋秉詮	吳欣霖	路彤聆
陳佰芬	岩佳穎	許庭育	葉淑瑛	陳素亭	許峻榕
顏廷燕	謝和成	呂蕙宇	謝欣君	楊啟崙	簡百里
簡慧敏					

十三、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42名

正額錄取 37名

黃心漢	古孟玄	溫創涵	張至和	董育伶	黃白雲
李季蓉	劉昭妤	劉珮淳	李佳盈	陳佳宜	余軒
賴永茂	吳楊浚	孟憲禹	蘇克文	王貞懿	徐宗宏
劉穎壽	黃宏吉	謝宛真	陳志成	林君衡	張世樞
洪于婷	黃顯榮	蔡岳志	岑際賢	陳怡婷	林家緯
廖志鴻	郭芸瑄	張中彥	李宗儒	邱韋慈	蕭珮端
吳筱舒					

增額錄取 5名

胡琳	李光雲	周宜潔	呂霽宣	陳品妤
----	-----	-----	-----	-----

十四、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39名

正額錄取 28名

傅裕佳	林佑儒	張家榕	林晉煜	韓鈺瑩	許佳螢
林 平	鄭州壕	劉昌旻	林嫫琪	許國安	王雅婷
郭勝源	林劭瑾	姚孟好	陳君璋	蔡綾娟	謝尚育
王宣方	顏柏魁	林耀祺	謝丹齡	戴瑛慧	張弼超
曾逸嫻	徐慈欣	呂東浩	吳銘陽		

增額錄取 11名

蕭澤芷	劉仁龍	陳叡晴	林佳慧	吳同偉	莊雅婷
廖建智	李昆叡	賴宗汶	詹大衛	鄭冠宏	

十五、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80名

正額錄取 168名

吳憶珊	謝佳蓉	黃柏瑜	詹鎮維	張耘庭	林誼柔
黃家盈	翁郁婷	黃庭翊	王姿婷	陳怡靜	陳榆璇
楊詠舜	戴亦翎	王立宇	施俊宇	鄧依欣	賴建翰
黃鈺慈	陳冠吟	鄭欣佑	王運楓	高翊婷	柯淑鳳
陳依婷	方顥臻	蔡孟劭	洪瑞澤	賴立容	蔡旻均
褚 恩	鄭碩易	莊意玟	黃予萱	林冠廷	劉淑秋
鄭筑寧	劉俊好	洪芳潔	廖建甯	藍嘉盈	劉東華
牛禮薇	劉育辰	林倍夙	陳佩筑	吳旻璉	張媡婷
陳玉芬	林佳穎	蔡依珊	許育慈	廖祐珣	潘禹含
張溢豪	陳嘉雯	黃建璋	林庭汝	吳宛柔	彭 喬
鄭喬尹	周月琴	林婉慈	聞之睿	李佩諭	陳富軒
黃宥蓉	王婷雅	張恩婷	歐譯文	黃瑛莉	蕭佩宜
林先鴻	鄭慧勤	廖秀雯	蔣文珊	賴思浩	潘建億
廖紘瑩	李婉萱	廖珽涵	王郁文	彭曄庭	魏小雅
陳福祥	蕭基辰	石富維	莊霈虹	馬秀慧	李玉雯
李果萱	賴佳蓮	林敬諺	吳飛賢	郭韋成	楊子萱
李芳誼	范芯瑀	謝宛容	廖偉廷	林冠如	蔡敏雯

黃佩甄	陳 婕	曾佩鈺	李志威	董奕豪	劉育誠
蘇星雅	周佩萱	林育君	周彥甫	陳彥璉	徐書雅
柯壬婷	李亭潔	林彥均	林劭遠	林晏仲	陳郁霖
王雲真	黃怡文	董燕昭	張韡譯	葉郡慈	劉怡真
張淇惠	葉宜秀	楊婉妤	何姿瑩	黃仕涵	鄭伊汝
謝家瑋	簡若竹	李知璟	林珮嬪	謝明瑄	徐上詠
謝敏慧	蔡孟潔	鄭憶菁	陳榆婷	洪雅欣	張秋筑
蔡富程	簡銘慧	魏國恩	陳靜頤	許亦庭	李佳蓉
陳怡佩	沈玫萱	黃俊銘	陳妙怡	施純仁	李峻銘
李含孺	鍾慈敏	蔡佩諭	趙慧如	蔡一平	李雅惠
徐嘉伶	莊喻文	蔡佩珊	蘇百志	陳靜雅	賴怡璇

增額錄取 12名

何再勵	郭秉蓁	王姿敏	周靜怡	涂依婷	陳家鑫
楊書惠	古佩欣	李佳珍	姚文琴	黃鈺斐	林建同

十六、審計職系財務審計類科 17名

正額錄取 17名

江玟諭	蘇柏桓	劉淨華	黃玉青	許哲維	吳冠慧
柯佩瑩	歐嘉甄	黃郁庭	呂玆樺	吳佳融	高意淳
高士凱	陳怡伶	柯思宇	黃郁舜	劉惠琪	

十七、審計職系績效審計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7名

蔡欣晏	廖俊宇	謝瓊瑩	王以璇	陳佑昇	陳怡涵
古蕙瑤					

十八、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45名

正額錄取 35名

施婷婷	黃柏家	謝旻霓	許友容	黃翊洋	黃永宏
陳伯青	張恂嘉	林泳龍	古佩仙	王詠儀	賴伊信

許家菱	邱顯丞	曹文馨	陳鈺欣	劉旻憲	蘇厚仁
黃品瑜	吳昭億	呂庚宜	陳宏碩	曾莉晴	盧怡娟
楊佳琪	鄭百易	陳立蓉	黃詩珮	翁逸玲	黃子欽
薛夏欣	顏鸞靚	黃復	朱怡如	林仲立	
增額錄取	10名				
林建甫	鄭子瑋	郭姿儀	鄭宇	林忠澤	李思慧
宋佳真	黃奕文	阮愷蓉	林嘉鳳		

十九、法制職系國際經貿法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佩璇

二十、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72名

正額錄取 53名

董柏毅	劉晉良	沈佩伶	吳孟庭	李珮雯	黃靖茶
柯逸欣	陳彥佑	陳秀芬	洪靖凱	林鼎泰	陳亭安
許佑	陳麗霞	洪珮綺	謝宜婷	侯欣妤	陳宥植
張雁婷	何思霖	劉丕清	韓孟樺	陳怡瑄	陳羿庭
蒯本軒	李其樺	邱筱芸	王重盛	黃冠婷	林芳如
郭誠如	黃瀨儀	陳淑慈	江孟芳	黃建中	陳予頌
李俊機	陳宥銓	鄭淑慧	鄭惠文	李采馨	黃芷鈴
張正邦	王昱培	范瑜昌	顧芳瑜	梁建智	黃郁琇
黃勤雅	游卓彥	張皓翔	李宗憲	陳儀芝	

增額錄取 19名

黃金梅	張黃嘉	李佳凌	傅琬寧	蔡竺真	周逸超
葉權億	呂凱庭	簡秉鎰	蕭喬瀚	向子杏	林書慧
包志超	廖湘筠	溫謹謙	王千瑜	駱彥茶	郭紹良
蘇千惠					

二十一、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22名

正額錄取 16名

鄭承庭	張慧昕	葉怡辰	彭昱潔	陳水彬	李挺愷
涂瑜芳	蔡依霖	陳麗如	羅楷傑	徐珮華	戴好真
賴家儀	黃煜珈	廖士升	許正暉		

增額錄取 6名

劉育晏	邱佩筠	翁怡婷	姚婷怡	黃雅雯	陳毓勻
-----	-----	-----	-----	-----	-----

二十二、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73名

正額錄取 62名

吳彥緯	陳怡蓁	吳信翰	吳怡慧	李之琦	張仲語
何惠如	賴其均	王存安	吳明禧	許仁榜	葉子瑄
李 昕	施亞汎	劉芷瑋	倪瑋成	仇栢青	姚莉筠
黃登莉	陳姿樺	陳文信	李玉怡	康禎庭	陳如薇
黃柏景	謝佳敏	張倚睿	陳昱銘	林忻曄	洪偉傑
黃詩敏	邱彥閔	簡莉安	沈耀東	湯中民	沈亭君
蘇佳婧	陳姿蓉	吳佩靜	孫昌蔚	吳聲泓	呂秀真
吳育綺	黃季葳	林怡君	林盈均	卓錡楓	呂承紘
謝紫衣	丁俊元	林瀚揚	王世豪	陳怡如	呂品萱
林冠瑛	鍾皓晨	吳涼鈞	宋采頻	梁琬筑	徐廷瑜
許菀真	吳嘉祺				

增額錄取 11名

劉慶豐	陳晏羚	黃郁禎	楊筑雅	黃慧茹	張嘉桓
張瑋正	林曉珮	潘冠中	黎俊廷	蕭宜廷	

二十三、經建行政職系公平交易管理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蕭安汝



二十四、工業行政職系工業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五、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11名

廖軒敏	鄭憶萱	黃韋鈞	陳慕恩	李國濱	李威宏
廖珮嫻	羅連棠	徐尉倫	林孟芸	劉盈君	

二十六、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12名

廖虹琪	陳鎮翔	張家維	楊子欣	黃盈慈	官沂鴻
徐子玉	李宜瑾	鄒亞儒	林峻緯	王從仁	古岱立

二十七、農業行政職系漁業行政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王景毅 胡丁昌

增額錄取 1名

傅立恆

二十八、智慧財產行政職系智慧財產行政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李勤晴 楊皓鈞 陳智瑜

二十九、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英文)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李佩儒 廖美玲 藍仕容

三十、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34名

正額錄取 28名

洪于珺	徐佳瑜	陳建綸	陳等婷	張嘉雯	簡志偉
王淑萍	李佩菱	蕭曼君	施沂廷	蘇鈺婷	周珈卉
賴韻如	施羽真	吳逸芸	楊雅雯	陳奕傑	胡家豪
李昀珊	張嘉娥	林怡萱	趙忠擎	許涵琇	陳惠群

鄭芳玉 蔡瑋琪 劉子瑜 蘇世華

增額錄取 6名

陳湘燁 謝佩勳 蔡宇婷 汪辰陽 陳依羚 曾永磊

三十一、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14名

杜知宜 陳彥頻 施怡瑄 許鴻吉 周佳叡 李家輝

尹新勝 吳正琦 許家綺 黃信發 鄭予彰 鄭璣耀

鄭屹君 馮志銘

增額錄取 1名

黃暄婷

三十二、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84名

正額錄取 78名

黃筠芳 洪赫亞 王靚諗 邱昀潔 陳政宇 王文欣

李庭瑜 鄧家勝 吳彥葦 汪芷均 郭姿誼 簡伯任

洪敏純 蔡岳翰 鄭欣夷 章志鵬 楊承煒 湯捷涵

張世旻 張雅晶 吳欣樺 王漢鵬 范瑞紋 蔡佳妤

劉冠廷 范師豪 陳睿妍 余盈慧 陳彥儒 林美玉

曾予宣 李怡貞 鄭文亭 江亮亭 傅靜萱 溫國弘

王秀子 薛如雲 蔡興蘭 蔣宗儒 康菁文 黃瑛璵

蘇德聖 施誠浩 鄭惠方 周哲銘 王智宏 劉昆霈

王怡文 邱金生 劉勝男 賴姿妤 劉介文 黃薇頻

江佳育 林伯松 喻月玲 陳嘉昌 呂佩誼 吳怡欣

朱基一 郭雅雯 黃凱鈴 李勝凱 曾嘉俞 豐禮文

林喆義 李旻芯 李柏翰 張瑜芬 林育滢 吳妤婕

郭國樑 王韻涵 葛家瑜 陳冠儀 鍾立群 傅仁智

增額錄取 6名

林均鴻 李易駿 吳冠緯 李永權 吳冠蓁 陳思妤

三十三、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21名

正額錄取 15名

李宜珍	李肇興	林芷鈺	陳俐卉	楊雅喬	呂玫樺
林群芳	洪培雅	劉南亭	吳令儀	高竹瑩	王馨鎂
吳珮吟	趙菁瑩	林思穎			

增額錄取 6名

張暉婷	沈玉涵	秦知寧	周志文	周亞箴	侯孟秀
-----	-----	-----	-----	-----	-----

三十四、檔案管理職系檔案管理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頌閔	田夙君
-----	-----

三十五、史料編纂職系史料編纂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杜劍鋒

三十六、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29名

正額錄取 22名

吳仕陞	莊諱翰	孫玉亭	路蕙宇	吳宥沂	蔡宜真
黃伯晟	呂明彥	林盈君	葉東龍	黃家榮	王文佑
潘則安	王鈺文	胡又文	范怡玲	游智銘	蔡佳燕
鄭逸榛	劉希麟	郭威宏	趙健廷		

增額錄取 7名

楊惠婷	徐爾聯	張耿嘉	黃至悅	葉詩笛	蔡宜霖
黃郁軒					

三十七、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4名

簡敬家	左縉鞍	李語蓁	張自賢
-----	-----	-----	-----

增額錄取 2名

蔡安琪	陳汶慈
-----	-----

三十八、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日語）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陳琦超 林伯駿 林雨琪 任柏融 郭玉蘭 謝佳玲

三十九、交通行政職系航運行政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盧語萱 羅苓芝 黃怡媛 李亭儀 鄧運鴻

四十、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29名

正額錄取 113名

李益榮	林子鏞	林楷峰	高逸欣	陳 昊	戴庭云
簡妙帆	王 悅	張蕙穩	陳柏翰	沈凡筠	劉宇庭
王碧瑩	范舜豪	余毓珍	葉乃菱	胡依如	黃培智
李 榕	楊淑閔	陳祐民	陳穎錚	賴乃榕	林芷薇
廖皇媚	江俊良	李育昇	許致寧	黃雯鈺	李欣蓉
許惠媛	陳琮仁	張 宇	林家偉	徐瑞雲	黃錦鳳
吳米芸	顏新羚	徐梓敏	張鈞甯	林佳怡	蔡茵茵
蔡曼君	黃雅音	張軒銘	吳弘仁	許之偉	張雅菁
吳瑋珍	吳長霖	張韶耘	柯俐妘	張港明	許明輝
鄭宇寰	呂岳紘	李映萱	施懿真	林佑孺	賴思諭
許佳怡	呂英慈	林慧穎	蔡慧穎	王建盛	楊淑靜
陳苑瑱	黃靖芬	羅進傑	施嫦芬	邱采霈	蕭懿真
洪 昀	馮子庭	黃舒玲	賴宛瑜	胡 葩	李麗茹
邱依俐	吳柏毅	林靜君	謝唯美	余甄琦	許馨文
林怡臻	吳姝慧	張哲鏘	林明輝	邱子雅	陳亭樺
蔡宜恬	郭林瑋	古儀瑩	陳寶如	陳冠臻	萬東茵
陳慧安	林佳蓉	劉奕汶	薛靖茹	黃登正	邱怡婷
陳昱歡	陳 瑟	楊以岑	李宗昇	曾紀瑋	陳偲雯
陳怡蓁	陳怡如	楊書雲	張雅淳	呂佳佳	

增額錄取 16名

曾淑華	邱瑩瑩	高伊佳	楊宴妮	邱悅貞	洪惇音
薛依芳	黃瑞琪	林奕汝	陳妍樺	許倩雯	鄧瑋婷
唐巧雲	王珮君	黃敬紋	沈惠如		

四十一、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48名

正額錄取 42名

詹庭筑	方士倫	黃立中	林佳葆	楊翎虹	范議夫
張瑋鑫	林盈廷	江明鍵	陸思穎	溫威程	張仲萍
李家樂	白芸瑋	彭惠瑩	李芝佩	段昉芸	石家宇
鄭哲安	蘇靖仁	連苡廷	李亭穎	趙念民	林憲同
謝禮臣	黃柏睿	張庭禎	蔡璿如	林沛儒	杜昆育
黃士瑋	林易署	葉人豪	許哲誠	盧巧樺	林郁翔
黃逸湘	陳佑潤	李明翰	楊舒雅	林谷浩	鍾官縉

增額錄取 6名

柯佳依	葉佳佳	王妙屹	楊世昌	林佑臨	陳富原
-----	-----	-----	-----	-----	-----

四十二、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28名

正額錄取 23名

蕭 荷	張舜雲	陳品洵	李宜臻	呂宜芳	林京翰
陳巧瑋	楊筑雲	顏竹均	龔峰榆	李承恭	林伯宣
葉大裕	吳亭潔	黃冠鳳	吳偉豪	蔡孜奕	陳培均
莊御祥	陳瑩慈	林育慧	楊韻平	姚聖潔	

增額錄取 5名

陳奇峰	陳映璇	黃一民	黃郁珊	林松駿	
-----	-----	-----	-----	-----	--

四十三、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9名

朱彧瑩	林立婷	詹凱竣	吳文貴	陳慈華	蔡宜倫
羅利巧	郭宜靄	魏祥恩			

增額錄取 2名

林韋利 林吾睿

四十四、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蔡謹安 吳宇凡

增額錄取 1名

薛道原

四十五、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方怡文 蔡南益 汪琮璋

四十六、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52名

正額錄取 414名

江承坤	黃瑞霆	陳見成	張博竣	林耿億	鄭誠竣
張 顥	萬勝徨	李正傑	江宇祥	劉尚豪	韋廷樺
林家豪	黃宇謙	劉品瑄	莊明峰	徐國閔	陳震宇
江彗宇	阮東科	羅佳駿	顏廷有	黃冠傑	邱佳聖
劉姿吟	王威閔	劉冠孝	吳筱薇	林永偉	魏廷儒
廖倩綾	蔡穎萱	蔡宗穎	郭昱廷	洪誌堃	江正堯
江明豪	吳禹錡	李權峰	江奇軒	李清耀	賴佑旻
簡旭甫	徐浩怡	張揚揮	林岳呈	陳泊鈞	張玉慧
賴新穎	林逸修	張馨文	徐瑞澤	鄭鴻鈞	葉柏輝
林岑彥	葉政瑋	李豪智	侯威宇	謝宇航	王子熙
張孝存	柯宇鴻	黃彥叡	任廷程	張凱戎	劉家霖
李逸堂	曾俊翔	楊智凱	蔡佳恩	施惟盛	黃志平
李振乾	邵明耀	林靜如	劉佳濠	何修安	劉覲嘉
周勃翰	劉冠良	楊書豪	鄭凱仁	翁培軒	蔡佳恩
簡宏璋	張卿茹	林哲詠	陳怡文	鄭翔仁	郭瑞穎

饒宗佑	葉昶辰	林育巨	鄧宗翔	張媛惠	蕭佳宏
林郁堯	蔡宗原	杜亮呈	顏華龍	董是瑜	莊朋芳
蔡易伽	蕭士凱	廖泓韻	邱顯棋	鄧喬明	楊政穎
紀奕廷	郭為濬	黃銘弘	余鴻良	陳韋元	陳昱瑋
彭聖祐	楊宗翰	陳柏辰	吳維珉	張齊	李柏毅
陳進富	林鉅唯	王宜仁	潘彥仰	黃復為	張家豐
劉正章	陳維傑	郭忠信	原田成俊	林玠亨	尹瑋婷
林奕宏	陳正龍	張雅芬	施正建	柯乃文	王嘉傑
陳颯芸	蕭百成	許禮堯	劉耀鴻	蘇晉陞	吳傳勝
黃吉良	黃適謙	林資祥	鄭建鴻	黃鈺翔	李宏盛
顏宏軒	朱國良	楊志偉	張耿瑋	涂寶傑	陳俊吉
黃允呈	張哲豪	陳彥蓉	黃品萱	陳宥芸	曾秉揚
林冠傑	江承哲	許恒韶	張志傑	蔡宗勳	林芷儀
王立然	吳紹彬	蔡昇龍	辛愷琦	尤文正	郭儒霖
張廷駿	蘇子威	葉建良	陳宥融	鄭勝隆	林修維
謝君凜	陳建中	謝博宇	劉家源	詹淳婷	陳俊宇
陳健豪	林辰濤	林祐聖	官盈孜	柯舜文	劉家成
張岳毅	張峻閔	張元華	嚴文彬	林宥丞	趙立為
張正霖	黃昱誌	許智翔	謝昇峰	李孝威	陳世峯
黃俊棋	李佳玲	林承冠	張家盛	鄭與錚	林峰祺
李昆燁	李奕緯	吳文福	吳建燁	彭勝均	謝忻翰
劉文棋	黃紹宸	蕭紋欣	吳建志	王棋立	洪偉齊
莊詠翔	賴宥閔	魏任	劉兆龍	張家豪	黃政豪
許敬昀	柯建宇	吳俐蓁	蔡易佑	黃昱穎	陳國瑋
陳威翰	陳冠誼	周澤安	黃清富	林永鎔	鄭俊傑
陳弘錡	賀天行	蔡紀雄	施博允	歐麟軒	蔡秋慧
梁啓光	邱琬筑	王柏盛	徐銘謙	陳俊佑	黃詩喬

林承賢	陳婉怡	周士安	朱柏嘉	何文賢	林廷遠
蕭坤煜	王文宏	孫邦力	黃敬哲	葉耀仁	蔡侑道
鄭光廷	江志善	王品皓	鍾泓緯	徐啓仁	蔡焱凱
葉思辰	郭博禎	陳佩萱	劉文遷	劉素妤	黃聖棋
王柏翰	陳怡茹	張容瑋	張書瑜	林伯諺	劉銘麒
黃建銘	張永欣	紀韋廷	陳昭村	蘇麒元	陳皓涵
韋昇韻	林廷駿	呂政勳	鄭榮杰	許仲亨	林泓佑
江哲廷	楊岸親	卓耀宗	張晨揚	張旭葳	劉庭佑
吳珮慈	方宏祥	魏士淵	黃睦軒	謝宗祐	顏愷建
陳柏沅	徐逸揚	陳正惠	高凡傑	徐偉峰	陳忠彥
周明億	林鼎翔	李燕順	蔡易融	許博舜	郭永靖
吳雅筑	王德榮	曾璿恩	彭靖家	李昱範	王天佑
莊曉燕	朱柳玫	范成宇	吳佳宜	陳祈丞	孫天明
李宗杰	林孟潔	周書玄	鄧文賓	田祐誠	廖文慧
劉書瑋	陳俊哲	徐采筠	馬淳皓	林政億	李點正
陳世焯	余振亞	莊慶隆	陳昀綸	陳照枝	張鎮元
徐明瑾	盧怡潔	賴貞方	高平	林憲良	陳秉侑
李容杰	邱承平	李承築	陳靖弘	周欣儀	陳嘉莘
呂瑩鐘	楊昕穎	胡耀光	林瑞泰	蔡博元	陳家暉
徐浩康	李尚達	李宗穎	李俊瑩	潘聖易	簡崇光
郭竣瑋	林國泰	蕭湘勇	蔡翼陽	林政璋	許仁杰
李辰韋	蘇茂榕	丁世奇	邱樑軍	陳映臻	鄭佳容
林佳慶	王澤文	洪彬祐	劉儀邦	洪琮閔	徐育芬
吳力友	吳政樺	塗偉凱	邱毓權	黃雅楨	廖建能
蔡宜真	黃俊富	張皓為	楊青景	林俊榮	陳思齊
蕭宇翔	呂勝能	陳旻辭	紀沛甫	吳健鈞	林柏樺
王登億	李佳儒	胡玉城	林孝忠	陳宣穆	顏郁哲



增額錄取 38名

徐兆瑩	蔣傑仲	吳岱芸	陳彥皓	黃俊皓	曾正瑋
廖雄明	周祐諒	莊佳霖	王思媛	邱太昌	許宏明
賴昀希	林盈吉	李國維	翁于茹	池恩齊	洪聖偉
林育呈	李育昇	謝旻軒	李啟瑋	許家瑋	趙恩祺
楊文彬	梁嘉修	黃顯舜	黃仁佑	宋晉叡	林子恒
林韋丞	吳柏憲	洪宗立	周景揚	黃靖舜	鄭裕鴻
邱竑瑞	林佳蓉				

四十七、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40名

正額錄取 38名

陳信宏	邱亮瑜	鄒源洋	梁仁軒	郭沛儒	郭穎彰
林志朋	楊育安	馮 彧	陳智恆	巫佩勳	楊景涵
顧皓中	葉庭谷	何國璠	林 靖	林馳源	吳培瑞
張瑞明	邱盛彥	江奕樵	王俊翰	洪唯峰	張進維
林冠傑	高育林	曾頌文	林佑任	陳定瑀	何彥廷
蔡維哲	鄭坤忠	劉啓宇	曾俊傑	柯宗佑	黃莉雅
粟晨堃	林映仔				

增額錄取 2名

楊子葳 楊舒茜

四十八、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25名

正額錄取 22名

黃韋堯	游惇蓉	黃裕仁	吳健彰	莊皓惟	陳冠博
黃士昕	蔡明翰	徐廷芳	吳錫翰	林筠捷	鍾佳玲
陳立衡	蕭冠文	李逢茹	詹聖凱	黃祥賢	蔡東安
張志文	吳直霖	林樂雅	林桂帆		

增額錄取 3名

陳致維 簡宗興 虞淨卉

四十九、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65名

正額錄取 65名

張世旻	洪煜程	謝瑞婷	劉碩閔	王 屏	曾鴻明
林爾祺	郭建佑	邱克豪	許元璋	洪一安	徐屬銘
何丞占	鄭絮祐	曾朝祈	鄭惠馨	張家凱	余威廷
黃士瑞	紀明昇	黃弘志	呂映潔	戴立勤	張華融
松柏睿	吳唯瑄	許育晟	張淑芳	廖心華	胡家綺
張錦榮	林家弘	莊雅竹	許睿今	歐文潔	卓嘉偉
陳必欣	黃日億	楊玉華	陳 瑋	陳文耀	吳真福
許鈞翔	周宏彥	梁家誠	黃雅鈴	蘇志成	王秉彥
羅文琄	戴美珊	郭奇昂	袁柏堯	鍾韻憲	楊天宏
葉春樹	郭 璇	王宣化	蕭裕智	蘇柏任	邱揆文
楊秀玉	胡亞薇	許哲瑋	薄東育	范宸寧	

五十、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張國晴	鄭茂祥	王宏仁	楊期屏	黃聖烜
-----	-----	-----	-----	-----

五十一、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57名

正額錄取 50名

林逸璇	蘇麗元	陳侶如	林竑廷	宋旻駿	呂俊毅
林佩儀	黃書宣	郭泰祺	廖珏伶	蔡宜珊	鍾佺芯
劉采芸	何繼昌	葉丹渝	楊子嫻	陳柏志	蔡亞汝
呂若榛	董建樑	紀俊同	蔡宗憲	徐瑩峰	吳子瑜
邱鉅儒	闕裕倫	李佳芳	宋淑娟	關仲芸	黃俊議
謝亞丞	林琬臻	黃春霖	文廷琳	李庚陽	林裕智
朱冠臻	洪雯君	李佳穎	傅綺嫻	黃昱軒	陳泰宇
王樂瑋	陳重佑	李偉誠	朱育璇	張家嘉	蔡承勳
陳麗婷	尹曉婷				

增額錄取 7名

林可睿 謝琬渝 謝幸芳 李毓青 黃筱庭 謝宗佑  
白晏臣

五十二、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22名

正額錄取 17名

黃立誠 陳慧珊 蔡宜潔 張哲益 董耀翔 邱士恩  
莊大賢 徐一平 劉冠廷 盧芑樺 陳柏融 蔡瑞田  
林意修 謝宜芸 邱郁瑄 蔡宗甫 劉承璋

增額錄取 5名

蔡彥邦 王上維 伍恆志 黃有宏 涂富鈞

五十三、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68名

正額錄取 60名

翁郁翔 沈祐宇 施宜佑 王柏涵 吳介揚 王偉儀  
闕孝嚴 戴力 黃建傑 丁崑哲 許嘉展 陳茂維  
張晏維 李威宏 楊然凱 王琇嫻 莊宴惠 袁啟軒  
廖冠儒 黃維凡 柯典馥 鍾元耀 王俊凱 黃興漢  
李至軒 黃坤毅 蔡宗廷 賴珈宏 劉俊峯 高啟森  
吳浩皚 劉俊尚 黃國哲 黃群 徐仰志 蔡佳豪  
陳駿瑜 蘇于琪 陳昭融 陳永堅 謝秉錦 黃啟村  
楊勝安 林鈺山 張正男 孫鈞瑋 陳穎玫 劉家宏  
潘志隆 林宜緯 巫舜銘 葉俊佑 呂冠緯 涂思慈  
賴卜銘 呂沅祐 張能宗 陳志誠 曹建樑 謝宇涵

增額錄取 8名

陳健元 鍾詩詠 楊永為 蔡昇達 粘志瑜 李經偉  
黃崇杰 鄭宜仁

五十四、機械工程職系航空器維修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玉霖

五十五、機械工程職系汽車工程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吳孟澤 戴良翰 林育秀 林義德 林炳宏 冼家彥

五十六、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71名

正額錄取 63名

韓品翊	戴川鈞	謝允宏	李佳宜	曾冠詠	沈煜倫
盧士仁	葉進男	黃俊傑	蔡佳豪	簡育琦	吳政展
吳宗翰	黃柏彰	詹席銘	郭宇智	林大威	毛胤立
洪聖期	張博荃	吳胤宏	許淵博	林雨霆	張致瑄
李明龍	曾毓傑	韋竣傑	王柏馨	鄭文魁	陳瑞川
鄭國成	黃章益	吳昱弘	黃佐軒	翁新博	吳宏胤
溫益華	劉嘉憲	張基峯	黃中平	洪得凱	吳宜修
張建合	林萬榮	許晟愷	邱培碩	林傑	何冠毅
葉名彪	鍾國順	沈林弘	王銓億	鄭志堅	詹智翔
林玟叡	徐瑞臨	胡明松	陳建宇	賴膺任	楊世州
蘇元德	呂庭漢	王家慶			

增額錄取 8名

蔡澤男 郭修邑 儲志平 陳彥豪 李竑緯 劉律伸  
 邱左傳 徐建智

五十七、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37名

正額錄取 37名

高子紘	洪俊彥	郭泰源	劉聖哲	陳志偉	李維恩
張愛堂	呂揚	葉宥麟	林書漢	鄭允立	鄭惠澤
鄭應山	戴維志	翁晨暉	孫立安	王滄賢	郭仁傑
陳孟賢	吳坤益	吳家源	徐若剛	江憲翰	陳春竹
陳木村	柯恆熙	林仕斌	黃聖文	李守謙	洪詠倫

陳建宏 吳冠霖 左瀚中 李金財 蔡詠州 宋佳擘  
簡克任

五十八、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張皓建 邱書正

增額錄取 1名

呂季遠

五十九、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03名

正額錄取 84名

徐惟坦	李和樺	林思妤	柯伊庭	趙思涵	廖毅凡
吳佩璇	張漢強	詹嫻詞	李柏鋒	張鈺雪	阮郁淳
粘存賢	張嘉宏	江宜庭	林文信	陳姿坊	黃敬文
陳世亮	陳思緯	張瓊心	李尚謙	林子翔	曾柏豪
丁琨桓	廖于瑩	楊忠憲	林虹妤	廖家慶	羅英華
歐宏毅	林佑柔	周健平	黃信憲	鍾德華	陳成威
蕭培均	林柏勳	方斐仙	蕭丞哲	魏偉哲	林佳穎
施詠宏	方信然	簡佳苓	賴滄彬	林修怡	陳建富
陳信堯	林奕甫	詹鈞揚	詹沛倫	吳興亞	朱毅麟
張志豪	黃靖文	鄭禮衛	楊家漢	蔡易臻	王丞譜
曾釋賢	林萬豐	廖建倫	張柏詠	吳品勳	王艷慶
朱家賢	洪嘉昌	張廷緯	劉邦渝	王奕棋	黃志一
張瑋芸	林宇竹	謝凱富	黃維珩	施炫任	周嘉祥
李東霖	吳年傑	何孟遠	吳孟憲	林翰鐸	張憶馨

增額錄取 19名

任鵬軒	徐思勤	邱鴻文	康凱翔	吳軒穎	陳育騏
顏偉哲	王品茹	陳純凌	闕明輝	宋佳玲	張家瑋
李冠毅	蕭博徽	陳振宇	祖善宏	鄭賀元	陳俊良

呂東樺

六十、原子能職系核子工程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鄭博文 楊杰翰 李昱德 張維元

六十一、原子能職系輻射安全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尤建偉 吳昌蔚 柯亭含 張皓婷 許嘉恬 劉隆翔

六十二、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7名

林子桀 蔡宛臻 賴韋學 謝念穎 黃怡菱 鄭宇辰  
侯鈺玲

六十三、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9名

游蕎瑤 李幸蕙 吳幸芷 洪祥瑜 林俞廷 吳家羽  
李宛靜 鄭玉松 許攸如

六十四、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9名

吳羽珮 楊孟儒 陳致惠 陳明君 王仁得 盧苡欣  
李郁掄 林若蘋 郭育仁

增額錄取 1名

許瑜庭

六十五、地質職系地質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鍾智承

六十六、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90名

正額錄取 77名

林維宣 王雅蕾 徐珮晴 賴詩惠 徐曼涵 陳姿涵

江德淑	周君芸	林佑丞	龐士鈞	江政矩	林凱鼎
許家綺	林子硯	周千又	郭昀慈	傅獻德	游高晟
蕭凱文	蘇梓喬	張書猛	方昱程	鄧淳中	徐煒軒
閻 顥	葉銘文	許仁瑋	蘇郁芳	沈芸瑱	王俊承
張 喆	宋健豪	張 皓	陳峙霖	趙 熙	王正楷
林鑫汶	陳虹儒	譚香均	朱家禾	簡竹吟	簡廷宇
林政緯	劉冠廷	吳振宏	黃子彥	方子嘉	詹凱智
吳亞霜	陳俊誼	韓孟辰	張宏嘉	葉 揚	方奕勛
謝佳育	藍振維	吳佩娟	陳柏亨	陳 昀	陳治綸
張博鈞	李士豪	廖冠伍	王姿樺	鄭盈盈	游子佳
黃執睿	符明勛	張柏偉	邱庭萱	邱琨原	洪大筌
汪立心	李其昌	林紹輔	黃博君	王瑀劭	

增額錄取 13名

林侑萱	鄧蓓蓓	蘇柏瑋	林佳瑩	黃怡鈞	蔡沁誼
陳勇昇	周士閔	朱展毅	莊為盛	沈楷傑	張庭瑜
彭逸修					

六十七、藥事職系藥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蔡孟庭 陳潔瑩

六十八、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55名

正額錄取 54名

黃鼎中	游孟晴	陳苡寧	陳柏維	李君睿	張儒斌
呂吉桂	陳韻盛	陳亭妤	翁雨農	楊欣翰	廖柏皓
游衣芸	康耀隆	王奕心	鄭妍妍	林芸安	蔡昌都
林禹欣	歐惠晴	劉凱正	陳柏叡	蕭志穎	許竹涵
吳佳益	古家福	王凱立	陳恩柔	郭羿伶	廖昱翔
黃士軒	薛昌杰	黃任賢	陳庭歡	廖梓閔	謝馨輝

石書欣	郭倍慈	蔡尚霖	林意純	徐翊庭	葉宜昀
陳國興	陳彥宏	張致遠	江長運	沈韋易	李映廷
黃智建	陳怡玢	翁佑甄	張淇凱	黃智凱	張俊賢

增額錄取 1名

陳心禴

六十九、交通技術職系航海技術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尤鈞以 周安財 楊祐霖

七十、交通技術職系輪機技術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劉政嘉 李俊昌

七十一、天文職系天文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宜貞

增額錄取 1名

洪子隆

七十二、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4名

王奕紘 胡博皓 吳英璋 蔡宗樺

增額錄取 1名

鄭亦修

七十三、技藝職系技藝（選試木竹器）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紀申基

增額錄取 1名

蔡俊溢



七十四、技藝職系技藝（選試染織）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吳俊儀

七十五、視聽製作職系視聽製作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柯貞宇

增額錄取 1名

胡淑慎

七十六、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36名

正額錄取 27名

劉欣怡	任憶澄	詹小鴈	劉彥均	張劭萍	詹岱華
楊家玉	黃思瑋	楊邦彥	鄭佩甄	梁哲睿	吳健銘
楊肅凱	周耀文	李昀濤	李宇婕	郭思含	賴琮皓
曾盈婷	林孟穎	楊舒涵	蕭雅云	蔡佳茵	廖子駒
簡偲家	楊詠屏	謝孟珊			

增額錄取 9名

高宜聲	周立婷	黃焄妙	張晏溶	黃家苓	吳怡慶
楊育真	林佑瑋	洪盈安			

七十七、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巫金翰 黃閔裕

七十八、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6名

劉威志 蕭 蒼 陳益隆 陳彥璋 王盈翔 白憶欣

增額錄取 3名

黃雅玲 沈士怡 邱怡璇

七十九、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26名

正額錄取 26名

涂邦彥	龐君諭	蔡激芯	劉安娣	紀維誠	黃筱珊
柯懿庭	賴文欣	林媵媵	羅翊嘉	王耀慶	王嚴緒
潘亭羽	魏嘉柔	蔡旻盈	洪靖惠	陳柏廷	姚芃如
吳楚巽	謝昀儒	謝孟純	陳柏瑋	蘇琛璋	陳蒼宇
王文謙	郭依婧				

八十、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12名

李依玲	曹永嘉	游雅涵	黃亦莉	鄭于均	王世宇
陳文錡	葉峻杉	林凡棋	吳春勇	盧璿玗	洪書帆

增額錄取 3名

楊修懿	劉瀚鈞	林聰貴
-----	-----	-----

八十一、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6名

許曉鋒	杜鴻興	林英賢	洪松裕	陳毓軒	龔祺偉
-----	-----	-----	-----	-----	-----

增額錄取 3名

侯昱辰	趙資渝	吳佳穎
-----	-----	-----

八十二、醫學工程職系醫學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林栢江

八十三、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52名

正額錄取 45名

張儷瓊	黃政猷	林國強	蔡秉諺	陳秀琇	李宗璋
黃佑榮	劉華林	莊季臻	林榆翔	魏宇鴻	陳志恩
林桂如	簡雅平	徐甄	游廷華	曾國信	許以樺
簡暉倫	吳采芳	謝明珊	于筑君	陳俐安	鄧育旻

蕭湘如	張家禎	郭室均	李育菱	廖仁倫	陳琬菁
蔣繼廣	劉冠佑	羅子亭	朱晉良	劉雅馨	吳欲齊
涂佩奇	吳珮貞	王婷萱	林品岑	楊皓雯	黃必瑋
余幸穎	周于翔	王澤瑋			
增額錄取	7名				
任雁琳	陳聖閔	王瀟儀	周苙妍	劉乃維	鄭佳倩
彭詩窈					

八十四、航空駕駛職系航空駕駛（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4名

趙英信	鍾政豪	蔡明家	毛赫祥
-----	-----	-----	-----

增額錄取 1名

錢武正

八十五、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10名

鄞孝任	王美云	陳雅敏	陳奕廷	王盈璇	劉家慧
吳梵羽	陳廷甄	王蔓瑜	鄔亦芹		

增額錄取 3名

陳恩右	莊坤誠	林函誼
-----	-----	-----

八十六、生物技術職系生物技術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葉穰慧	黃誼禮	陳俊堂	詹振勳
-----	-----	-----	-----

典 試 委 員 長 李 逸 洋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查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普通考試各類科正額錄取李佳蓉等1,433名，增額錄取徐秀慈等1,329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

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普通考試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45名

正額錄取 140名

李佳蓉	劉胤麟	梁媛婷	吳俐瑩	楊宛青	林啟暘
周瑩喬	劉紘睿	劉仲達	鮑珈玟	陳彥廷	鄭雅麟
李宏賢	施勝文	胡倚菱	李良慧	張雅惠	蔡儷卿
黃子庭	柯雯潔	黃郁婷	張庭豪	黃連盛	洪婉甄
陳承賦	潘佩辰	黃鈺筑	陳巧融	鄭詮翰	楊媛滇
楊雅淇	葉霆怡	張嘉真	林慧玲	賴盈霖	林佳燕
賴欣儀	李婕如	劉令名	吳鈺婷	丁文茵	詹壬漢
蘇珮箬	涂鴻儒	陳明靈	王茲勤	余靜華	王世宏
盧佳慈	楊欣穎	林承叡	葉 蓓	陳志豪	余念庭
陳孟慈	楊尚育	卓詠婷	黃德欽	吳國萍	林雅慧
李 屏	尤毓智	謝佳杏	楊浚瑀	簡郁珊	林芳瑜
陳佳琪	陳佾仙	張琇雅	王培雯	郭威瑤	吳佳穎
黃稚閔	吳建達	任芸萱	陳亮呈	黃宇含	楊蕙瑜
林子涵	林宛萱	張文榮	黃鐙誼	郭靜儒	張昀婷

溫育婷	陳健財	楊伯健	葉宇旋	陳禹仲	許敬慈
張育嘉	王姿蓉	胡茗淳	謝宗翰	黃曉君	陳珮均
王昭凱	徐詠玫	彭資涵	陳怡穎	陳 晨	陳尚雯
藍秋志	葉庭璋	李韋毅	蔡柏寬	楊育銘	劉蔚漪
杜淑汝	林柏吟	王鈴雅	林德翰	湯詠恩	郭韶廷
黃鈺瑋	高吟珍	施裕勝	劉鎧源	謝佳倫	施珊淇
黃姿婷	吳潔安	邱瀟璇	蘇純葶	蔡雅芳	李宛憶
楊妍蓁	蔡晟綸	張家瑜	王 珺	葉宗鑫	丁悅珊
李宗翰	張瑄慈	廖婉吟	黃郁雯	孫祺竣	蔡承濬
黃紹甄	余姿瑩				

增額錄取 105名

徐秀慈	張佩茹	鄭惠如	劉殷誠	劉子菱	林文涵
余宛儒	林芷君	林文欣	吳佳玟	林昶宇	宋依屏
張顥騰	林姝宜	周乾暉	李海雁	黃克敏	林哲輝
林紫萱	蔡汶苓	陳無邪	蘇芳儀	洪薪媚	邱久榕
黃淑靖	吳睿中	邱庭琳	謝閔皓	羅孟琳	鄧靖芳
許瑋真	侯俐安	黃碧鳳	涂淵翔	陳柏恩	郭翊翔
何欣潔	楊杭真	林吳通	羅可欣	簡至玆	鄧筑璟
陳維鋒	張 棣	達怡允	邵靖分	俞妙臻	黃熾慈
黃鈺婷	朱盈樺	許苑榆	許慧君	楊晏甄	康玉倫
廖宜祥	張毓娟	杜宜珍	王成立	楊雅涵	陳彥宇
李佳灃	劉宜維	林珈安	朱筱微	張綺庭	周瑜庭
許倫愷	鍾紹敏	吳美賢	蕭仁中	張寧珈	蔡君澤
吳念真	楊琇彤	林詩淵	黃詩惟	陳怡文	宋欣宜
許毓庭	洪佳莉	游芮雅	阮宇萱	林佳瑜	莊詠晴
鄭伊婕	徐惠美	蕭如涵	劉柔均	劉怡廷	邱子戩
鄭瑜庭	孫懋茜	洪敏博	楊萍端	彭郁純	易捷仔

黃郁雯 王照興 羅意慧 洪宇慶 陳建樺 楊博勳  
 方婉婷 曾俊凱 張瑜芳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60名

正額錄取 111名

陳旻君	張文齡	鍾傳偉	呂佩蓉	范文甫	王思文
葉作鵬	侯綉穎	詹景堯	蔣舒帆	張采瑄	林號鉉
許美麗	陳柏安	陳永瑜	林辰潔	陳潘亭	陳資萱
吳淨光	林琴蕙	李佳穎	李濡炆	王靜婷	蕭雅方
林怡萱	吳品璇	黃虹樺	林芳綸	黃若昀	林志穎
鍾旻軒	呂佳螢	吳建輝	戴 妤	林佳燕	盧紀儒
鄒竹軒	吳雅婷	洪源孝	王信順	林家妤	陳以晟
廖明宏	黃景皇	葉育廷	陳威宏	李佩霖	林融辰
張立勤	楊明勳	蕭書閔	楊雅伊	沈映志	郭致銜
邱柏鈞	蘇綉媚	吳秀雲	陳瑋薇	黃志仁	王庭妍
林好容	鄭偉宏	潘如觀	嚴心俞	蔡明欣	莊正浩
鄭宜欣	蔡宜芳	楊淑惠	彭婉婷	陳韻涵	林貞融
何紹年	黃 蕾	何嘉紘	王威榮	李雨璇	林怡佑
連于璿	劉貞戀	陳杏淇	吳芝儀	歐家豪	連 克
陳婉茹	洪婉瑄	張良豪	徐龍文	蘇芳瑩	林惠鈴
王宇弦	鍾易儒	陳筱涵	吳佳芸	楊臻樺	姚星安
賴楨元	賴彥翔	李銘岩	呂欣玫	鄭翠雯	莊銀屏
王有白	李佳玟	葉欣欣	楊舜文	施傑瀚	黃亭璋
李德榮	周庭漢	黃郁君			

增額錄取 49名

涂佳欣	陳侑君	李亭瑩	李佩頤	陳宣語	彭寶萱
蔡侃廷	張齡瑄	洪大周	張雅彥	謝瑞花	張邵巖
蘇邏慧	李繼源	劉胤麟	鄭心惠	陳如音	鄭喬文

劉美岑	廖予甄	陳又嘉	陳紀馨	陳淳怡	蘇健豪
鄭巧梅	涂雅惠	黃怡臻	顏名生	廖婉君	王柏欽
余家鳳	周敏柔	林佳岑	謝明君	王麗娟	陳冠翊
王品涵	宋玉菁	李榮鴻	柯文琳	羅旭弘	莊淑真
王麗閑	黃怡嘉	謝鎮州	吳明奇	李珮寧	曾子婷
林成軒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02名

正額錄取 54名

孫意涵	黃錦鳳	李瑋婷	張珮芬	蔡昀蓁	曾翊鈞
莊林哲	許惠卿	陳冠宇	蕭景文	林嘉柔	王馨幼
謝旻純	莊博雅	張庭瑜	劉于萱	徐慧君	黃志勳
林文冠	莊明珊	莊惠琪	莊喻清	廖皇媚	黃彥棋
張華倩	李映萱	蔡佩珊	鄒政倫	丁亭妤	黃丹怡
楊雅君	高逸欣	吳采蓓	陳品儒	張立平	羅伊廷
吳宗軒	吳宛純	鐘珮文	楊宗霖	林雨薇	陳亭君
古巧兒	許雅晶	何文華	張瓊文	白永慶	陳苡萱
賴怡婷	葉瑋	劉玫均	吳上平	范雅渝	江俊良

增額錄取 48名

楊永聚	李怡青	陳怡臻	羅怡雯	徐秀雯	梁凱雯
賴怡安	許家禎	吳曉旻	林岱廷	張心柔	黃捷昕
陳慧潔	謝明凱	蘇乙秦	徐珮敏	涂恭綾	蕭東和
黃鈺穎	蔡閩娟	姚冠毓	翁韶辰	賴貞如	黃子容
張逸玲	廖璇	黃昱嘉	廖英任	蕭羽晨	吳佩珊
黃于芬	陳幸含	黃昱珽	區迎軒	歐槿蓁	黃俊瑤
劉亞承	施亮宇	林美瑜	劉芷蕪	錢浩瀚	林國勝
黃美桃	邱得晉	林柏含	徐苡寧	許峻郎	陳冠穎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16名

正額錄取 47名

洪佳儒	郭宇涵	劉筱君	何偲嘉	陳文崎	郭慈璇
李亭緯	黃若慈	汪佳靜	鄭心憶	周怡廷	洪亦品
詹晞今	李欣怡	林佳錡	劉懿慧	許珮珊	蘇航立
溫凱翎	簡嘉琦	李昀庭	溫凱雯	施硯竹	王亞齡
姚光駿	江容瑄	張琳	吳政倫	施寶婷	陳玠吟
李侑純	山雅馨	呂哲輝	葉淳端	毛柔文	葉佳珍
梁立溶	周虹羽	陳炳文	蔡慧真	蕭惠容	沈祁
蘇盈卉	江函汶	范卓擘	林孟穎	林郁淳	

增額錄取 69名

賴怡君	林冠伶	林錦華	蔡宛蓉	廖偉秀	盧冠豪
薛欣達	游育儒	陳瑋婷	陳佳敏	洪嘉芬	余宛儒
洪聖鈞	陳郁婷	陳俐君	連奕欽	曾譯萱	徐晏涵
高家笛	巫仕如	張書瑜	黎正慧	黃芷儀	莊雯琿
黃玉琳	許瑜真	陳泱如	陳洋霆	藍正芬	甘馥萍
傅彥鈞	李佳芯	陳佳妤	林家生	彭澄翠	彭淑如
陳儀鳳	歐庭維	王嘉儀	賴迎晞	黃諭茹	張悅容
李璧如	林芸瑄	楊逸婷	邱珮綺	任庭暘	關琮丰
林彥民	鄒遠興	古婉婷	施育婷	杜冠毅	李明潔
李欣樺	馬維君	施承甫	郭凱文	王秀文	施信全
林秋萍	沈立凡	張正儀	葉承凡	呂悅慈	莊佩潔
張碧芳	湯燕語	馬明萱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59名

正額錄取 43名

郭佩怡	薛唐偉	李重儒	陳家祥	黃律彬	賴欣如
顏佩盈	彭美常	羅俊	林庭安	林郁馨	林曉妤
林雅娟	蔡侑彤	陳佳琪	蔡宇珺	黃鈺	張炫翎



蔡恬怡	張惠如	許禎蘭	郭品綺	陳亭屹	許培薇
陳慧君	楊采蓉	黃郁璇	陳琬陵	張庭瑞	陳怡如
陳瑋文	黃弈茹	吳淑娟	陳律帆	黃慧誼	陳郁雯
陳若瑜	黃珮玲	盧淑君	林宜庭	賴建志	廖忻玲
陳婉如					

增額錄取 16名

張子涵	林秀蓉	林卉霓	陳筱婷	李欣怡	郭傳茂
江景皓	林綺婷	陳雁琦	林佑宣	范育慈	張溶珊
廖家慧	廖翊閔	張美貞	葉沛琪		

六、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賴昱錡	田浩	莊明元	蘇元君
-----	----	-----	-----

七、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34名

正額錄取 11名

譚正忠	劉士煌	彭俊肇	黃巧欣	趙思涵	張家綺
徐慧齡	吳貞瑩	黃詩涵	曹甄芳	范瑞娥	

增額錄取 23名

許智惟	陳羚溱	劉芳君	林亭玳	林佳萱	黃于庭
江晴恩	黃發傳	陳祉涵	莊子忻	田宇君	張文馨
許呈綱	郭家蘅	劉芸卉	賴佳駿	吳思妤	謝孟慧
賴仲奕	林怡杏	陳俐吟	吳伊伶	連紹伊	

八、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9名

林臻雅	于禎文	林筱媞	蔡旻呈	黃佩茹	蔡雅萍
楊安森	林孟芊	侯巽譯			

增額錄取 9名

廖婉慧	沈韋伶	郭彥良	林宛孜	葉宗育	蔡欣好
-----	-----	-----	-----	-----	-----

余相君 賴玥伶 尤筱茹

九、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57名

正額錄取 19名

徐詩瑛 陳昭錚 張瓊文 張璧安 賴依雯 林耕宇

江思凱 林以虹 鍾宜君 高佳吟 蔡有垣 謝幸穎

張靜雯 謝宜儒 黃淑卿 黃惠翎 陳怡蓁 張恩綺

沈家如

增額錄取 38名

陳思吟 葉馥榛 李盈芳 黃琳棋 郭亞寰 吳克勤

劉怡矜 張家瑀 蔡尚衡 蔡述恩 顏怡玄 陳玟聿

李姿儀 徐瑋伶 邱怡芳 劉媛婷 張雅涵 陳筱嫩

陳怡婷 葉曉筠 許硯婷 李怡萱 沈曉玲 吳思穎

許祐銓 樂颯文 張芙瑄 李之慎 林永唯 童啓美

陳 甯 張詩晨 蕭裴昕 王健宇 黃妃伶 陳玟蓁

董颯君 楊琇淳

十、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2名

蔡青松 王 溱

增額錄取 3名

楊凱棻 林亭伊 林修緯

十一、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選試英文、國語與閩南語播音）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陳致穎 李存御 鄭紀威

十二、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92名

正額錄取 78名

李順益 林育樺 蔡昭雅 許雯婷 邱毓雯 楊渝文

郭庭彰 林映彤 陳金慧 鄭天銘 陳美如 王麗善

劉彥緯	江文琪	楊成霖	鍾孟潔	黃苑寧	吳宥宏
馬瑜廷	賴佩伶	陳閔綺	趙月激	許宏鵬	陳沁妍
楊儀君	鄭侑真	江昕諭	古筱萱	李健彰	許雅雯
李承誼	吳振安	陳怡君	蔡欣庭	賴宜汶	李昱璋
郭力豪	徐佩秀	張容瑜	林涵霓	戴柏廉	梁亞琴
陳惠琳	陳羿方	李佩勳	顏廷燕	賴昱萑	王紹名
魏姍姍	廖卉儀	何宗霖	賴韋霖	李亞純	楊秀娟
曹瓊菱	黃子綾	張修璋	吳玉珍	王奕文	吳麗玲
廖玳澗	侯京均	趙梓詠	魯宛憶	陳儀庭	邱晟桓
黃怡蓉	陳志男	楊雅筑	林彥君	陳筠薇	謝璧琪
卓彥宏	潘欣宜	陳孟筠	李依恬	許秀慧	陳雯琪

增額錄取 114名

劉斯彥	廖子強	簡怡婷	黃瑞明	李秋逸	高怡璇
邱麗雯	蕭雅文	黃佩儒	鄭雅文	郭宇瑄	張若婷
曾靜欣	林佳錡	蔡源真	黃冠璋	林郵寰	楊雅惠
莊宜儒	許峻榕	陳雪茹	曾綉娟	許淑琦	林上鈞
左育媽	陳 醇	林色珠	洪振益	楊凱鈞	謝玉娟
張雅雯	賴鈺夫	謝宗翰	王傑民	謝允寧	蔡育琪
蕭好如	洪聖岳	許雅惠	王敏芳	包承儒	許嘉芳
洪毓璟	陳俊源	林玫玲	袁巧螢	魏良恩	邱漢淵
陳佑鑫	賴蕙萍	黃怡蓁	吳淑娟	李坤芳	李昀晏
李玟霖	巫佳燕	洪世皇	邱奕嘉	陳筱佳	林映維
蘇彥綾	林芳儀	蘇敬婷	陳素亭	鄭宇彤	葉晶菁
張雅萍	沈杉樺	蕭莉蓉	姚佩嘉	江美珠	游博凱
楊霈淳	顏千懿	賴駿傑	楊惠文	江亦昌	翁子傑
李佩芬	王乙如	張雅雯	郭家瑜	王明宏	湯美惠
梁尹柔	吳盈臻	羅婉蓉	蔡昀容	陳宜燕	陳新政

賴宛宜	呂雯菁	王紫璿	王孟華	林芳青	楊承綦
謝欣君	曾于晏	洪湘婷	莊玄羽	劉玉如	陳柔臻
張芝庭	高海鈞	蔡爵安	吳佩蓉	鄭慧英	許瑞玲
蔡佩芳	郭佳玫	陳佩愉	林建文	劉昱伶	陳容平

十三、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41名

正額錄取 15名

溫創涵	劉珮淳	陳志成	王良允	黃進發	洪于婷
陳怡婷	鄭暉霖	陳佳宜	孟憲禹	駱昱銘	李季蓉
李佳盈	劉穎壽	張家閔			

增額錄取 26名

蘇克文	岑際賢	黃顯榮	賴宣彤	王貞懿	陶芷敏
賴亭融	蕭珮端	謝宛真	尤叡凰	徐政揚	黃白雲
葉慈樺	楊惠婷	黃德惠	林揚善	李宗儒	邱靖軒
廖珮柔	劉涵芸	沈子軒	周宜潔	陳慕峰	陳品好
余軒	林家緯				

十四、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6名

余侑穎	林佑儒	詹大衛	傅裕佳	楊立群	蔡宗欣
-----	-----	-----	-----	-----	-----

增額錄取 5名

林晉煜	何建良	劉昌旻	張雅茹	吳宥澄	
-----	-----	-----	-----	-----	--

十五、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36名

正額錄取 87名

林郁倉	鄧依欣	施俊宇	詹鎮維	李佩諭	張耘庭
黃家盈	王運楓	陳冠吟	翁郁婷	林誼柔	林盈吟
張媡婷	吳憶珊	葉宜秀	謝佳蓉	黃宥蓉	戴亦翎
高翊婷	李芳誼	徐書雅	王姿婷	賴立容	莊雅婷
黃若涵	董奕豪	李婉萱	李玉雯	廖千雅	陳怡靜

張恩婷	劉育誠	柯壬婷	許嘉玲	林冠如	黃柏瑜
蔡旻均	歐譯文	彭喬	陳颯筑	陳郁霖	黃庭翊
楊婉妤	林育君	張秋筑	莊喻文	林惠貞	黃瓊文
陳榆璇	張淇惠	黃予萱	陳嘉雯	羅方君	杜芳綺
涂育瑛	藍嘉盈	江正詠	陳雅宜	楊子萱	謝家瑋
駱宣辰	劉俊妤	王立宇	賴思浩	林佳穎	廖祐珣
林庭汝	牛禮薇	張韡譯	王姿敏	柳鈞祥	林先鴻
溫珮彤	范芯瑀	洪瑞澤	林彥均	黃佩甄	陳彥璉
林冠廷	黃意寧	廖紘瑩	廖珣涵	林思妤	鄭喬尹
鄭欣佑	陳福祥	吳飛賢			
增額錄取	149名				
蔡依珊	葉光仁	黃鈺慈	管憶文	張雅婷	陳怡佩
石佳羚	許雯嵐	李雅惠	鍾慈敏	張雅雯	黃仕涵
方致堯	李秋蘋	蔡一平	李友翔	褚恩	林慧珊
李佳珍	梁碧真	蔡素玲	洪雅欣	吳宛柔	鍾旻伶
潘禹含	李峻銘	郭秉蓁	林姿含	許偉倫	蕭佩宜
李健誌	吳伊萍	林倍夙	呂均樺	莊霈虹	柯淑鳳
周月琴	連于瑩	蔡培奕	蔡孟潔	鄭慧勤	殷儷嘉
朱聖德	駱建璋	黃淑瑩	賴佳蓮	吳柏毅	吳欣怡
王玉如	于翊庭	劉育辰	李靜宣	魏境廷	劉姿均
翁如吟	吳蓓妍	蔣文珊	蔡富程	簡偉哲	謝欣汝
林婉慈	莊上慧	涂依婷	聞之睿	蔡敏雯	蔡欣捷
陳亮宇	魏小雅	簡汝慧	張桂華	蘇星雅	莊朝瑋
郭貞玢	楊詠舜	楊鈺珊	王婷雅	許淑玲	王郁茹
彭暉庭	林佳柔	呂佳茗	紀滋盈	褚千惠	賴又瑄
莊士明	李志威	林燕萍	黃韻慈	廖偉廷	董文齡
陳宗義	楊雅姝	吳淑媛	蘇百志	邱宇汝	廖建甯

李知璟	鄭惠方	李淑蕙	洪瑋君	張譽譯	董燕昭
游明寬	李政皜	曾佩鈺	林舒婷	潘建億	黃詩羽
吳佳融	吳柔儀	黃瑛莉	周建宏	李婉嘉	王藝瑄
杜孟珊	魏國恩	許嘉慧	許亦庭	康柏凱	江欣霖
黃峻楹	邵敍鳴	林憶蓉	馬秀慧	曾婉瑜	陳韋均
何再勵	陳怡伶	張紋瑗	李婉琦	鄭博文	賴怡吟
林玄雯	王雲真	魏可昕	陳匡志	陳怡璇	阮郁方
劉怡真	詹翔任	潘慧真	陳蔓薇	范之洋	黃怡文
郭韋成	李傑妮	蔡定興	陳儀庭	廖文瑜	

十六、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24名

正額錄取 13名

李瑋婷	林俊佑	劉晉良	林柏州	鍾筱涵	李宜錚
吳書婷	鄭淑慧	黃榕偉	李佳凌	許佑	陳宜芳
陳伯安					

增額錄取 11名

陳思嘉	李香蓉	黃冠婷	黃靖茶	王千瑜	蔡宜廷
張雁婷	林芷瑜	楊雅晴	陳彥璋	蔡紀宏	

十七、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4名

賴家儀	謝佳穎	張慧昕	陳水彬		
-----	-----	-----	-----	--	--

增額錄取 10名

葉怡辰	彭昱潔	廖士升	翁怡婷	吳祉易	蕭宏霖
徐珮華	王尹辰	劉豐源	林禹丞		

十八、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72名

正額錄取 28名

王存安	李之琦	施亞汎	王浩安	吳彥緯	陳怡蓁
陳姿樺	許書胤	林瀚揚	沈耀東	洪偉傑	葉子瑄

吳信翰	劉慶豐	李玉怡	陳昱銘	吳育綺	湯中民
詹健宗	蘇佳婧	何柔億	呂旭晟	吳晏榕	吳佩靜
鍾皓晨	洪佳宜	吳明禧	周聖暉		
增額錄取 44名					
潘冠中	黃柏景	李品逸	王秀全	張仲語	許翌安
潘昱甄	李常銘	張雅媿	許仁榜	劉家妤	許家源
賴俊瑋	陳如薇	李冠穎	潘鈺婷	盧奕賢	陳姿蓉
柯又寧	張博彥	李川朋	楊家騏	呂秀真	林義閔
林懋驊	潘奕蓉	郭苡聰	陳昱安	陳右融	程冠傑
陳亮君	謝紫衣	許菀真	張敏嘉	胡凱惇	陳晏羚
謝逸翔	劉晉嘉	游堯婷	鄭卉妤	黃閔婕	吳涼鈞
李梓萱	簡辰峻				

十九、工業行政職系工業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5名

陳慕恩	廖軒敏	廖珮嫻	蔡佳奴	徐震海	
-----	-----	-----	-----	-----	--

增額錄取 6名

羅連棠	潘莞如	周祐薇	吳佳凌	李威宏	莊婷婷
-----	-----	-----	-----	-----	-----

二十一、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8名

王郁婷	廖元鵬	王從仁	廖虹琪	李婕卉	陳朝修
-----	-----	-----	-----	-----	-----

何榮旺	陳鎮翔				
-----	-----	--	--	--	--

增額錄取 3名

黃文志	葉美玲	紀乃文			
-----	-----	-----	--	--	--

二十二、僑務行政職系僑務行政(選試英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鄭宇涵

二十三、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45名

正額錄取 21名

汪辰陽	蕭曼君	蘇鈺婷	黃信祺	洪于琄	楊雅雯
陳建綸	王淑萍	張嘉娥	陳等婷	胡家豪	黃聖陞
莊婉茹	蔡承翰	潘思潔	劉家烜	詹雅筑	廖苑婷
黃秀芝	林怡萱	曾薇如			

增額錄取 24名

許玉珊	張謹于	張景興	沙芸飛	徐佳瑜	蔡孟臻
廖雅微	黎運祥	周珈卉	王豫馨	陳政璋	鐘文玟
陳湘燁	劉香君	江孟昕	黃智晟	賴韻如	施沂廷
郭巧宜	蔡百瑜	王婷瑜	黃玫毓	陳思樺	施羽真

二十四、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6名

正額錄取 14名

杜知宜	曹仕朋	鄭屹君	廖薇軒	李家輝	陳鳳凰
陳昭聖	陳彥頻	傅爵成	黃信發	鄭予文	陳弘逸
江政君	蔡佳玲				

增額錄取 12名

林倩玉	馮志銘	李秋慧	許家綺	陳立蘋	吳正琦
邱銘峻	鄭璫耀	黃奕盛	林孝銘	梅瑋豐	鍾翎榆

二十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72名

正額錄取 39名

李庭瑜	吳欣樺	許家菱	劉伯彥	郭姿誼	劉蓓渝
林思嫻	曾心恬	傅瀨萱	王秀子	王怡文	蔡曜安
張志凡	蔡秀如	陳俊翔	黃郁恩	湯紹銘	游浣婷
鄧家勝	邱昀潔	周亮安	江亮亭	范瑞紋	曾予宣
鄭毓平	廖庭卉	蔡京辰	梁僖涵	李柏翰	喻月玲



陳政宇	林怡君	陳奕傑	黃凱鈴	劉冠廷	顏麗芬
吳月秋	蔡湘汝	黃文杰			
增額錄取 33名					
黃科綸	劉鴻諺	黃于庭	陳彥名	黃曜賢	林佩如
洪瑞琪	潘逸璿	姚耀婷	蘇德聖	余盈慧	陳貞臻
洪菱吟	葉秉泓	何旻芳	陳立庭	李沛穎	廖淑惠
洪敏嘉	林麗君	鄭仁惠	賴律宗	盧素玲	林璟民
林聖哲	陳彥儒	李宛柔	林宥呈	詹俊吉	柳雅婷
謝金伶	謝明瑾	林佳宜			

二十六、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24名

正額錄取 13名					
吳令儀	侯孟秀	梁佑慈	龔家珍	游茹君	洪培雅
林群芳	張翔柔	許雅雲	呂玫樺	許瀨文	林千鈺
黃慧娟					
增額錄取 11名					
楊偲傑	石易儒	張秋緣	周亞箴	林思穎	趙菁瑩
鄭雅方	李郁婷	賀璿	翁萍鄉	吳佳玲	

二十七、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39名

正額錄取 17名					
路蕙宇	吳仕陞	王文佑	陳傑峯	胡又文	李治葦
洪峻越	黃家榮	龐秀芬	劉希麟	江婉柔	范怡玲
蔡宏澤	王怡菁	林敬偉	俞佳秀	鄭逸榛	
增額錄取 22名					
張競文	陳紀穎	王志誠	陳甯鈞	陳姿君	蔡宜真
林思萱	孫玉亭	胡惠柔	郭威宏	林意騰	林子琪
許惠婷	劉宜旻	洪一仁	張家璋	蔡宜霖	張峯銘
陳芋頊	何憶婷	謝泰茹	林怡君		

二十八、交通行政職系航運行政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1名

盧語萱

增額錄取 2名

黃怡媛 黃亭瑋

二十九、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5名

正額錄取 12名

白芸瑋 陳嘉雯 黃立中 廖婷珍 張仲萍 鍾 晴

劉人豪 陳庭竹 彭惠瑩 邱慧瑜 林立心 石家宇

增額錄取 13名

陸思穎 林士閔 王少佑 黃柏睿 盧巧樺 劉家茶

王靜雅 陳心怡 黃淑琳 許惠珍 鄭哲安 吳璿旂

沈育德

三十、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19名

正額錄取 6名

莊御祥 陳品洵 陳震菖 張舜雲 葉大裕 龔峰榆

增額錄取 13名

李宜臻 詹孟浚 林伯宣 吳明謙 呂宗烜 張憲一

許竣洋 陳瑩慈 楊智光 陳映璇 吳偉豪 徐維謙

黃冠鳳

三十一、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51名

正額錄取 148名

陳見成 黃瑞霆 江正堯 韋廷樺 江宇祥 曾俊翔

辛愷琦 尹瑋婷 侯威宇 林鈺盛 饒宗佑 林永偉

顏廷有 蕭佳宏 林修維 劉家霖 柯宇鴻 吳俐蓁

陳泊鈞 林郁堯 鄧宗翔 柯舜文 李昱範 莊明峰

鄭勝隆 陳宥融 曾柏菘 羅佳駿 劉正章 黃彥叡

鄧文賓	陳政谷	萬勝徨	李宗杰	楊岸親	張揚揮
潘彥仰	劉文棋	楊書豪	張玉慧	張家豐	李宏盛
蘇麒元	林育巨	劉冠孝	陳珮芸	陳威翰	韋昇韻
梁啓光	魏溥陞	邱育偉	嚴文彬	徐逸揚	鄧喬明
蔡佳恩	陳彥蓉	魏廷儒	吳佳龍	楊智凱	陳俊哲
林靜如	郭昱廷	楊宗翰	鄭凱仁	蕭士凱	黃靖雯
蔡穎萱	黃聖棋	林承賢	蔡侑道	陳冠宇	邱佳聖
陳昱璋	楊庭宜	黃俊皓	郭偉民	涂恩菱	林盈吉
楊景棠	洪彬祐	彭彥彰	林晴雯	林政億	陳守均
江承哲	簡宏璋	鄭誠竣	邱承平	李國豪	謝昇峰
黃品萱	吳程富	陳韋均	張凱戎	陳皓涵	莊朋芳
黃仁佑	官盈孜	曾繹豪	張旭葳	李逸堂	劉銘麒
施惟盛	董是瑜	阮植垠	蔡元凱	郭忠信	張石明
吳承恩	蔡秋慧	李唯鈞	林寬祐	陳昱言	洪博璿
林芷儀	陳旻舜	邱顯棋	陳靖弘	蘇子威	馬銓賢
林逸修	鄭民鴻	鄭佳欣	詹甯翔	原田成俊	劉書璋
陳宣穆	周賢瑞	謝君凜	涂寶傑	黃昱穎	朱柏嘉
林哲詠	黃聖裕	紀奕廷	廖偉宏	吳建志	邱國翔
黃文洋	鄭翔仁	廖彥華	王俊期	陳建中	歐麟軒
羅友晟	林同心	謝東陞	柯怡安		
增額錄取	203名				
廖一權	黃聖融	郭育汝	林坤南	林國泰	楊舒棟
游詠盛	葉奕廷	廖乾至	林子恒	謝明嫻	曾世男
黃敬哲	李點正	柯乃文	黃睦軒	邱欣怡	王駿逸
徐明樞	簡弘凱	許恒韶	曾煒傑	簡尚弘	謝忻翰
林秉緯	王登億	蔡易伽	陳彥伶	李昱德	張家翔
藍皇尊	張齊	連峰毅	王柏翰	高樹禹	陳和澧

楊定恩	施博允	陳家暉	曾崇翔	梁文炘	謝易修
柯建宇	陳建豪	黃敬雅	李書儀	劉姿吟	張佑丞
朱祐廷	蕭志彥	黃致達	吳基財	王稚淇	李家寧
張峻閔	葉宇杰	蔡禮鍵	張方豪	簡嘉瑋	林永傑
田祐誠	黃世宏	趙立為	張祐荏	高偉倫	林詣竣
周欣儀	林俐溱	蘇明仁	徐為杰	楊翠櫻	孫天明
黃復為	邱鉞軒	郭俊延	呂映辰	簡崇光	洪惠琴
丁世奇	鄭玉鴻	鄭右典	江志善	鄭榮杰	陳正龍
吳柏憲	吳正偉	陳育瑄	劉皓文	林群揚	陳廷維
王俊堯	葉晉成	章騏峯	潘颯如	蕭婷薇	江哲廷
蔡志雄	劉洺妍	葉泰源	陳家胤	吳奕翰	李佳儒
蔡翼陽	鄭弼至	李芸穎	陳彥皓	洪文江	黎光榮
魏渝文	張書瑜	何厚緯	張連達	楊立禎	林孝忠
劉書媚	廖建凱	方宏祥	陳國瑋	林榕莉	樊潔之
鄭光祐	何欽進	連偉成	何玉玲	林鉅唯	范姜傑
郭家佑	簡暉振	林坤宏	周建璋	林念慈	林裕峰
盧政陽	李承築	張子凡	洪于婷	葉煥馨	廖文慧
魏 任	盧怡潔	紀沛甫	侯進源	蘇暉盛	蘇鼎朝
吳宗燁	陳颯如	劉德賢	王鴻文	陳一中	楊正洲
李智堯	何信毅	呂憲達	陳柏豪	簡瑋佑	邱冠霖
謝宗穎	蔡易青	黃慶瑜	林盈仁	周祐諒	李逸翔
謝議槿	吳雅筑	張翊晨	陳炳翰	洪啓翔	劉承睿
莊子儀	林政隆	江政葦	許志豪	林淑文	蔡明邑
吳國忠	王柏叡	吳佳怡	莊富麟	施易成	吳柏緯
謝孟寰	黃語彤	陳炫旗	蔡汶峰	許桓誠	施霆岳
余耀東	許洧逢	許家瑋	楊雯丞	邱琬筑	林柏均
潘昱仁	陳家濬	吳柏良	王宇弘	潘彥辰	呂昆福

巫重信 陳冠誼 劉曉梅 施欣吟 李尚達

三十二、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39名

正額錄取 22名

曾柏睿 李欣融 江奕樵 邱盛彥 郭穎彰 林靖  
邱亮瑜 郭沛儒 黃大原 黃琮裕 張聖瑜 向韋誠  
邱義叡 陳冠廷 王俊翰 林志朋 李宇弘 李柏毅  
蘇志昊 高育林 周芳仔 陳漢

增額錄取 17名

鄭坤忠 陳建翰 林映仔 邱鈺宸 許淨淳 陳啓平  
黃靖恩 郭曉芬 張進維 黃建豪 劉泰淵 陳定瑀  
蔡雨農 楊旻嘉 林柵恩 葉士豪 楊子葳

三十三、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21名

正額錄取 11名

黃裕仁 吳健彰 黃韋堯 張志文 黃士昕 林樂雅  
林桂帆 馮文華 張一誠 陳冠宇 趙宏達

增額錄取 10名

吳浚鐸 洪鼎軒 施佩昫 周克強 王丁賢 李逢茹  
吳直霖 吳淑娟 羅予辰 盧珮蓉

三十四、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50名

正額錄取 39名

陳冠如 李姍樺 吳柏輝 謝榆蒨 白忠銓 賴以甄  
李婉瑄 呂振榮 郭峯機 胡肇璋 陳至亭 洪崇鈞  
張棟雄 張君慕 程建榮 洪崇原 李懋 謝雅涵  
邱依凡 蘇建儒 蔡建勳 蔡斐如 劉芳紅 許秉益  
王子涵 楊瀚 張秀雲 黃康捷 鄭雅云 鍾韻憲  
蕭如菱 蔡進欽 黃譯賞 張皓勇 林依萱 詹雅瑀  
姚俊魁 王政杰 楊智仁

增額錄取 11名

王宣化	張嘉佳	邱彥勳	魏廷卉	梁容慈	李小雯
胡亞薇	李震宇	蘇柏任	李錦玫	張夏菲	

三十五、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41名

正額錄取 14名

廖珏伶	蘇麗元	徐瑩峰	楊子嫻	林佩儀	闕裕倫
郭泰祺	黃書宣	李庚陽	陳泰宇	蔡亞汝	李佳芳
張斯帖	鄭硯方				

增額錄取 27名

余昌樺	張家嘉	曾學洋	宋淑娟	賴正偉	陳麗婷
謝宗佑	張哲睿	江昌宇	邱品儒	白晏臣	黃馨慧
蔡宜珊	葉佐軒	胡銘紋	宋旻駿	葉丹渝	劉冠瑜
曾奕錡	黃筱庭	王昇倍	余宜芳	伍育萱	鄧皓軒
張宗玲	王文靜	吳宗昀			

三十六、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6名

莊大賢	陳慧珊	李 俞	蔡瑞田	邱郁瑄	趙彥勳
-----	-----	-----	-----	-----	-----

增額錄取 8名

林意修	蕭向邦	莊榕庭	邱士恩	徐一平	黃郁博
高毓博	許庭瑄				

三十七、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49名

正額錄取 34名

鄭子威	涂恩慈	翁願貴	許梓旂	戴嘉祥	郭原隆
陳慶韓	卓奕翔	陳亭劭	廖振宏	吳柏勳	鄒文崧
高啓森	鄒 錦	黃毓麟	葉偉增	陳志育	闕孝嚴
宋豐煒	羅世權	陳冠璋	戴冠軒	黃耀德	孫健航
林宗慶	鄭斌傑	林彥祖	王偉儀	王祥宇	劉承翰

江政龍 黃康彰 高英彥 蔡淑芬

增額錄取 15名

黃仕銓 闕忠河 黃柏源 王達銘 陳世軒 劉祐瑜  
許銀邦 魏嘉宏 鄭志宏 蔡耀德 林志勳 蕭明浩  
趙翊凱 蔡博任 邱瑞源

三十八、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78名

正額錄取 53名

林大威 韓品翊 岩家毅 張博荃 劉庭佑 張建合  
簡育琦 蔡明均 徐瑞臨 李柏韋 王廷逸 張炳焜  
林萬榮 吳宜修 劉律伸 吳政展 黃鈺閔 曾冠詠  
黃俊傑 楊智偉 劉耕廷 呂庭漢 姚敏郎 胡宸熏  
林雨霆 李定安 劉書宏 李坤擇 毛胤立 洪鈿皓  
吳宗翰 李坤學 葉書維 翁崇傑 胡明松 黃佐軒  
林滄函 廖偉宏 鍾國順 劉佑羣 楊浚裕 蔡澤男  
沈家銘 洪業聖 胡博淵 賴膺任 周宗錫 林振國  
連建勝 李御寧 韋竣傑 高熒君 徐嘉宏

增額錄取 25名

王瑞發 石文賓 林世湧 籃俊泓 鄭進成 江東庭  
何寬博 林保維 易佳昌 陳彥宇 簡誌毅 林耿廷  
江 晏 劉季彥 柯宏倫 詹佩潔 唐國書 盧士仁  
黃文玟 呂宗璉 楊江源 王志成 趙文山 蔡鎧仲  
張晏培

三十九、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39名

正額錄取 26名

劉家仁 林伯俊 傅俊翔 鄭惠澤 葉宥麟 李維恩  
王宏達 何濰棕 林振明 蔡韋懿 黃玟欽 劉信宏  
林煒傑 劉勇星 陳榮仁 呂 揚 方寧寧 郭仁傑

柯恆熙 鄭清文 劉正彬 賀光宗 張峻豪 林皓煒

蘇子翔 鄭允立

增額錄取 13名

周冠多 陳信憲 盧俊憲 王渝賢 黃瑞晟 高瑜

李其蔚 劉嘉倫 張宇萱 江翊銘 孫景泰 施金銘

林益平

四十、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10名

施昌宏 邱書正 曾建龍 張皓建 陳昱辰 邱建彰

董金瑞 王文哲 周子耕 鍾裕邦

增額錄取 4名

陳韋仁 唐大為 廖書緯 呂季遠

四十一、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01名

正額錄取 45名

李堃璋 柯伊庭 羅元壯 陳楷薇 趙思涵 粘存賢

徐偉倫 李冠毅 吳孟憲 趙齊祥 陳姿坊 吳興亞

徐淑卿 翁嘉鴻 林子翔 柯穎超 呂東樺 張廣韋

江宜庭 祖善宏 李宜昉 林思妤 賴侶儒 鄭涵慈

詹沛倫 曾伯岑 張志豪 許憶如 詹嫻詞 羅英華

詹鈞揚 周函瑜 方斐仙 李尚謙 陳建富 謝凱富

王奕棋 陳諺鋒 林冠綸 康凱翔 張憶馨 陳佳亨

徐嘉緯 張廷緯 魏好庭

增額錄取 56名

馮光源 楊宗樺 劉傳勇 華翰平 何孟遠 林青泉

黃智偉 江偉良 鄧正明 魏明音 張鈺雪 林虹妤

任鵬軒 葉長柏 朱韋辰 施炫任 鄭永鋒 陳靜

黃慶豐 陳敏子 王柏凱 楊協達 林修怡 李雅鈴



游詩韻	李東霖	柯明毅	楊鈞煦	張銘仁	廖志峯
張家瑋	蔡孟珊	陳譽中	簡子棋	張發祥	甄佑泰
許棠嬪	詹明達	林岳霖	李宛臻	吳柏良	郭怡璇
林繼勇	林家宏	吳佩華	陳俊廷	林育丞	謝佳穎
陳照均	洪越嶺	賀之坪	張啟原	劉則延	劉 洲
林翰鐸	李宗祐				

四十二、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6名

劉天成	林永杰	蔡炯賢	郭柏慶	蔡宛臻	許展榕
-----	-----	-----	-----	-----	-----

增額錄取 1名

楊淑端

四十三、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5名

游蕎瑤	陳靜怡	吳幸芷	吳家羽	鄭玉松	
-----	-----	-----	-----	-----	--

增額錄取 8名

洪滢婷	余曉慧	郭柏昇	李宛靜	劉茜瑜	劉宜婷
-----	-----	-----	-----	-----	-----

宋妮恩	陳宥庭				
-----	-----	--	--	--	--

四十四、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13名

李郁掄	林佳慧	王俐人	楊進有	陳明君	郭育仁
-----	-----	-----	-----	-----	-----

林若蘋	林珮盈	蔡惠雯	陳碧玉	林詠祥	張鈞婷
-----	-----	-----	-----	-----	-----

詹佳翰

四十五、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64名

正額錄取 28名

林子硯	游高晟	趙 熙	徐曼涵	王俊承	沈芸瑱
-----	-----	-----	-----	-----	-----

陳俊誼	傅獻德	陳姿涵	蘇郁芳	賴詩惠	方子嘉
-----	-----	-----	-----	-----	-----

林志臻	林舒葦	朱家禾	王雅蕾	劉又菁	鍾昀軒
-----	-----	-----	-----	-----	-----

黃子彥	盧逸華	李士豪	邱威彬	林凱鼎	江德淑
林侑萱	羅子翔	李文方	夏培正		
增額錄取 36名					
許家綺	陳啟航	廖冠伍	楊東芸	林耿毅	劉維傑
劉彥均	邵怡慈	范皓詠	呂駿	陳峙霖	洪大筌
黃清哲	洪瑞澤	吳宜庭	黃之豪	李建樺	黃鐘民
葉銘文	許文雄	徐煒軒	林威帆	劉禹岑	游子佳
蔡沁誼	吳伯貞	吳笙緯	李彥儒	林紹輔	余宗霖
魏瑛伶	劉又瑞	黎蕙雯	游胡貴	鄭士暘	張家維

四十六、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57名

正額錄取 51名

陳苡寧	楊欣翰	吳婉群	陳亭妤	康耀隆	林禹欣
謝馨輝	李彥儒	蔡承庭	古家福	李君睿	陳柏維
王意婷	石書欣	鄭妍妍	曾彥瑜	姜竣元	蕭志穎
周芳仔	廖梓閔	吳沛諭	郭羿伶	呂吉桂	陳偉文
江長運	林意純	張宸綱	陳韻盛	陳心禴	郭哲榮
翁佑甄	陳錦星	林芸安	柯皓之	周達俊	陳定言
林俞君	李執源	楊庭雯	劉瑞堯	何昱萱	薛昌杰
黃亮彰	張子云	陳家峯	劉冠甫	陳庭歡	呂奇樺
陳炯男	李昀城	曾依玲			

增額錄取 6名

黃啟峰	齊志君	余楊燁	陳周陽	江沅龍	吳佳益
-----	-----	-----	-----	-----	-----

四十七、交通技術職系航海技術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6名

陳偉銘	尤鈞以	翁映弘	陳宗彥	楊祐霖	葉家明
-----	-----	-----	-----	-----	-----

增額錄取 2名

陳苡竹	蔡家驊
-----	-----

四十八、交通技術職系輪機技術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李浚豪 陳俊嘉 溫在韡 廖崇堯

四十九、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6名

鄭亦修 胡博皓 蔡宗樺 謝懷毅 葉致均 郭思辰

增額錄取 4名

黃恩鴻 許家誠 郭忠侑 林憫惠

五十、技藝職系技藝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雅筑

五十一、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42名

正額錄取 31名

劉彥均 楊邦彥 劉欣怡 詹小鴈 李宇婕 賴琮皓

廖宜昱 李昀融 林孟穎 楊肅凱 趙文邑 任憶澄

黃思瑋 蔡靚瑜 梁哲睿 楊詠屏 陳明鴻 黃建元

陳俐文 蕭詠尹 盧宜岑 文作揚 廖子駒 林庚酉

張晏溶 張劭萍 吳怡慶 陳巧玫 陳淑眉 莊顛薰

陳政延

增額錄取 11名

楊育真 何建鋳 吳依甄 蔡佳茵 蘇桓儀 陳光彥

林亮均 江國豪 蔡宜姝 蕭雅云 王鈴雅

五十二、消防技術職系消防技術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建勳

五十三、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王嘉維 趙俊怡

五十四、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蘇柏維 蔡函霓 邱沛盛

五十五、水產技術職系海洋資源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唐慧純

五十六、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郭崇德 張朕嘉 施佳惠

五十七、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2名

游雅涵 黃亦莉

增額錄取 6名

李依玲 梁景程 葉峻杉 陳文錡 陳冠文 楊河栢

五十八、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5名

周廷炫 陳毓軒 潘旻翎 趙資渝 林英賢

增額錄取 4名

郭浩翊 莊啟磊 林忠輝 張遠志

五十九、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44名

正額錄取 44名

余秉澤 王婷萱 張家禔 陳家齊 江志誠 劉華林

林榆翔 黃必瑋 賴俊瑋 林桂如 魏宇鴻 朱允立

蔣繼廣 陳翔營 謝文浩 陳柏旭 楊春霞 陳冠延

彭詩窈 周思婷 黃政猷 陳逸萱 張儷瓊 李唯果

黃淑娟 曾克強 張怡婷 郭俊興 陳雅詩 李宗璋

李健新	王奕森	李長晏	黃寶賢	賴映岑	郭崇文
連珮好	王澤璋	林洵佑	程琬凌	楊盛霖	錢信丞
李漢祥	曾成颯				

六十、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奕廷 王美云

增額錄取 4名

鄞孝任 許瑜芸 唐玉環 陳美君

典 試 委 員 長 李 逸 洋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0 日

查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營養師及公職食品技師等6類科第二試成績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王亘黼等30名，增額錄取張綺庭等2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一、一般民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5名

王亘黼 謝宜廷 馮琬晴 連卜慧 李舒蓉

增額錄取 2名

張綺庭 李家裕

二、衛生檢驗職系公職醫事檢驗師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薛友琳 趙恒立

三、藥事職系公職藥師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梁維芳 陳玟翰 陳珏如 林靖婉

四、衛生技術職系公職護理師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10名

黃昭媚 呂淑汝 許孟萍 廖宸慧 蔡宛君 楊麗燕

郭亮君 吳青青 陳炯幢 許瓊文

五、衛生技術職系公職營養師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王瑜 陳湘穎

六、衛生技術職系公職食品技師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7名

陳攻吟 林慈玲 孫華卿 單國浩 張宛瑜 鄧奕欣

林建谷

典 試 委 員 長 李 逸 洋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1 8 日

## 二、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第1批）名單

甲種引水人（花蓮港）

王文峯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追繳工程獎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6年6月6日106公審決字第0110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復審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尚須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情事，始得為之；倘僅空泛主張具備再審議事由，而未具體指明其情事，其再審議之申請即屬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本件申請人不服本會106年6月6日106公審決字第0110號復審決定書之決

定，於106年7月5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主張依澎湖縣政府人事處105年1月20日澎人考字第1051400332號函所示，申請人為定額工程獎金之發放對象，符合信賴保護原則。經查本會106年6月6日106公審決字第0110號復審決定書，係經本會以106年6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60004906號函送申請人，並於同年月13日送達；此有本會106年6月12日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雙掛號函件清冊影本，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資訊網（郵件號碼18388710617218）處理結果查詢資料附卷可稽。申請人亦於再審議申請書記載於106年6月13日知悉上開復審決定，依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6年8月14日傳真查復本會之行政訴訟查詢表記載，申請人截至該日並未提起行政訴訟，是本件復審決定業已確定。惟查申請人既未說明本會原復審決定有何不當之處，亦未主張本會原復審決定究竟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定之何款再審議事由，於法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嘉義縣政府民國106年3月14日府人福字第1060045264號函及106年4月25日府人福字第106008024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嘉義縣政府106年3月14日府人福字第1060045264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

### 事 實

復審人係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水上分局偵查佐。其以106年2月16日報告書，申請於同年6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嘉縣府）同年3月14日府人福字第1060045264號函，以復審人未列入該府暨所屬機關106年度自願退休名冊，並未編列其退休經費，且復審人具有繼續服勤之事實，尚無不堪勝任職務之情形為由，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6年4月17日向嘉縣府提起復審，經嘉縣府同年月25日府人福字第1060080248號函，以該府非屬復審人之服務機關，亦非人事主管機關為由，將本件復審案移送嘉縣警局辦理。嗣復審人於同年5月1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已任職滿25年，符合自願退休之條件，嘉縣府否准其退休之申請，未謚依據為何；且嘉縣府以同年3月14日函否准其退休之申請，該府復以同年4月25日函將復審案交由嘉縣警局辦理，實有矛盾與不合理之處。案經嘉縣警局同年5月16日嘉縣警人字第10600246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復以同年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61180288號函請嘉縣府答辯，經該府106年7月12日府人福字第1060140137號函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有關嘉縣府106年3月14日府人福字第1060045264號函部分：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

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該條例第6章退休與撫卹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並無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之相關規定。次按退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自願……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自願……退休人員，應填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據此，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件，均應彙轉銓敘部審定，尚不得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

- (二) 卷查復審人係嘉縣警局水上分局偵查佐，以其任職滿25年以上，於106年2月16日提具報告書，申請於同年6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該分局106年2月22日嘉水警二字第1060004274號函送嘉縣警局，再經該局同年3月3日嘉縣警人字第1060010570號函報嘉縣府辦理。該府同年3月14日府人福字第1060045264號函，以復審人未列入該府暨所屬機關106年度自願退休名冊，並未編列其退休經費，且復審人具有繼續服勤之事實，尚無不堪勝任職務之情形為由，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公務人員申請辦理自願退休，有權准駁之機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尚無從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是本件嘉縣府逕以系爭106年3月14日函，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核屬欠缺決定權限，應予撤銷。
- (三) 綜上，嘉縣府106年3月14日府人福字第1060045264號函，否准復審人於同年6月2日自願退休之申請，於法未合，應予撤銷。該函撤銷後，該府應將復審人之自願退休申請案，彙送銓敘部審定。

二、有關嘉縣府106年4月25日府人福字第1060080248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

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遂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經查上開嘉縣府106年4月25日函說明三、記載：「三、……基於本府非○員之服務機關，亦非人事主管機關，爰依規定移送，並請貴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係將本件復審案移送嘉縣警局辦理，並請該局檢具答辯書送於本會。是上開嘉縣府106年4月25日函，核屬機關間之行文，並非前揭所稱之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就本決定撤銷部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就本決定不受理部分，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分別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8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嘉義縣政府民國105年12月15日府人福字第1050243701號函及106年3月6日府人福字第106003598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嘉義縣政府106年3月6日府人福字第1060035980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係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後勤科薦任第六職等技佐。其於嘉縣警局105年5月19日調查所屬人員106年退休情形時，表示欲於106年3月9日自願退休；經嘉縣警局列冊函報預計退休之人員名單予嘉義縣政府（以

下簡稱嘉縣府)後，該府以105年12月15日府人福字第1050243701號函，檢送106年核定之退休名冊予該府各機關，惟未將復審人列於106年之退休名冊中。嗣復審人以106年2月16日報告，申請於同年4月1日自願退休，並擇領一次退休金。案經嘉縣府同年3月6日府人福字第106003598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上開嘉縣府105年12月15日函及106年3月6日函，於106年5月11日向嘉縣府提起復審，經嘉縣府同年月16日府人福字第1060095606號函，以該府非屬復審人之服務機關，亦非人事主管機關為由，將本件復審案移送嘉縣警局辦理，案經嘉縣警局同年月19日嘉縣警人字第10600249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5日補正復審書到會，主張其已任職滿25年，符合自願退休之條件，嘉縣府否准其退休之申請，其感到非常不服。本會復以同年月5日公地保字第1061180333號函及同年8月21日公地保字第1061180539號函請嘉縣府答辯，經該府同年月24日府人福字第1060168853號函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有關嘉縣府106年3月6日府人福字第1060035980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自願……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自願……退休人員，應填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據此，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件，均應彙轉銓敘部審定，尚不得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
- (二) 卷查復審人係嘉縣警局後勤科技佐，以其任職滿25年以上，於106年2月16日提具報告書，申請於同年4月1日自願退休，並擇領一次退休金。案經該局同年2月18日嘉縣警人字第1060009359號函報嘉縣府辦理。該府同年3月6日府人福字第1060035980號函，以復審人未列入該府暨所屬機關106年度自願退休名冊，並未編列其退休經費，且復審人具有繼續服勤之事實，尚無不堪勝任職務之情形為由，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公務人員申請辦理自願退休，有權准駁之機

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尚無從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是本件嘉縣府逕以系爭106年3月6日函，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核屬欠缺決定權限，應予撤銷。

(三) 綜上，嘉縣府106年3月6日府人福字第1060035980號函，否准復審人於同年4月1日自願退休之申請，於法未合，應予撤銷。該函撤銷後，該府應將復審人之自願退休申請案，彙送銓敘部審定。

二、有關嘉縣府105年12月15日府人福字第1050243701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遂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經查上開嘉縣府105年12月15日函，僅係檢送該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106年度核定之退休名冊，並請該府所屬之各機關及單位，配合該函之說明辦理退休送審作業。是該函係屬機關間之行文，並非前揭所稱之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就本決定撤銷部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就本決定不受理部分，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分別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8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工程獎金事件，不服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民國106年5月2日五鄉建

設字第106005124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五峰鄉公所）農業技術職系技士，於105年9月22日辭職生效。其以106年4月6日申請書，向五峰鄉公所申請核發其105年度差旅費及自104年6月1日起至105年9月22日止奉派實際從事土木工程業務期間之工程獎金，經該公所106年5月2日五鄉建設字第1060051243號函復以，差旅費業已動支核銷完成；另工程獎金因104年度工程管理費不足額及其105年度受懲處累計達減發標準，致無法核撥。復審人不服該公所未發給其工程獎金，於106年6月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公所建設課104年度不當支用工程管理費，致不足支應工程獎金；其105年度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處分，業經本會撤銷在案，已無不得發給或參與分配工程獎金之情事，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核發工程獎金。案經五峰鄉公所106年6月16日五鄉建設字第1060051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次按96年3月8日修正發布，於106年1月1日停止適用之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對象：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至其他人員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納入。」復按106年3月29日修正發布前之新竹縣政府工程獎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竹縣工程獎金要點）叁、適用對象規定：「本府各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職務歸列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結構



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劃技術、景觀設計、電信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職系之年度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人員（含經核准納入適用之其他人員）。」又同日修正發布之該要點九、規定：「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未訂定工程獎金發給規定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據此，新竹縣各鄉（鎮、市）如未自訂工程獎金發給規定，得依上開規定辦理工程獎金之發放；發放對象係以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等相關職系之工程技術人員，以及於年度進行中經核准納入適用之其他人員為限，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前經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農業技術職系考試及格，分發至五峰鄉公所擔任該職系技士職務，並於102年11月17日試用6個月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4年年終考績結果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嗣於105年9月22日辭職生效。此有復審人綜合資料查詢作業、個人銓審明細資料及五峰鄉公所105年9月12日五鄉人字第1050052739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五峰鄉公所屬各單位（包括人事單位）於104年度及105年度並無經核准增加現職人員（含經核准納入適用之其他人員）員額之情事；此亦有五峰鄉公所建設課就復審人申訴未領工程獎金案，於106年7月21日及同年月26日之回復說明等影本在卷可考。據上，以復審人於五峰鄉公所所任職務係歸列農業技術職系，並非屬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第2點及106年3月29日修正發布前竹縣工程獎金要點參、規定所列舉之職系範圍；復依卷附資料，其所任職務並非於104年度及105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之員額，亦未經核准納入發給工程獎金之對象，是其非上開工程獎金發給規定之適用對象，洵堪認定。茲以本件復審人是否為上開工程獎金發給規定之適用對象，為五峰鄉公所得否發放其工程獎金之先決要件，系爭五峰鄉公所106年5月2日函，以該公所104年工程管理費不足額及其105年受懲處累計達減發標準之理由否准所請，而疏於就其是否為適用對象先予認定，固有未洽；惟該公所否准其申請之結果，與本件應予否准所請之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

持。復審人訴稱，該公所建設課104年度不當支用工程管理費，致不足支應工程獎金；其105年度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處分，業經本會撤銷在案，已無不得發給或參與分配工程獎金之情事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五峰鄉公所106年5月2日五鄉建設字第1060051243號函，否准復審人核發自104年6月1日起至105年9月22日止工程獎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另系爭五峰鄉公所106年5月2日函述及復審人於105年受懲處累計達減發標準部分。經查復審人前於105年10月28日、同年11月1日及同年11月8日分別受五峰鄉公所共計4次記過一次、2次申誡一次之6件懲處案，業經本會106年6月6日106公申決字第0069號再申訴決定予以撤銷在案，是其於105年已無上開懲處之紀錄，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36號）提起

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8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6年4月26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63506005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交大）執法組警務員。其因不服新北交大106年4月26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6350600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6年6月2日復審書經由該大隊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105年全年獎勵多於懲處，工作表現亦未達年終考績考列丙等程度，請求重新評量。案經新北交大106年7月12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635192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北交大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

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陳報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新北交大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新北交大執法組警務員。其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B級有8項次，C級有32項次，D級有11項次；第2期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公文經常性逾期，已因公文懲處申誡達6次。」面談紀錄欄記載：「105年7月20日、105年7月28日、105年8月1日，以上日期針對公文處理與專業能力之要求多次面談要求改善。」第3期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調任本組服務迄今，投入工作精神有待加強，經常一日未辦出一件公文，逾期公文案件雖遭懲處，仍未能有效改善，……，勉強適任現職」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48次、記功5次、申誡12次及記過6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

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稽延公務，屢勸不聽」；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延誤公務，情節嚴重。」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新北交大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該委員會考量復審人調任現職迄今，稽延公務，多次辦理公文逾期4個月以上，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嚴重影響該大隊聲譽，已符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第7點：「稽延公務，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機關聲譽，經查證屬實者。」之要件，決議維持分數69分，大隊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該大隊105年12月30日105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依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據此，新北交大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新北交大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復審人訴稱，其105年全年獎勵多於懲處，工作表現亦未達年終考績考列丙等程度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評定，應以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且受考人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查新北交大評定本件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等次所憑依據，已如前述，此亦有其承辦公文逾期一覽表附卷可考。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新北交大106年4月26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6350600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8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106年5月24日竹市警人字第1060019335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竹市少年隊）偵查佐，於105年12月16日調任該局交通警察隊警員（現職）。其因不服竹市警局106年5月24日竹市警人字第106001933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6年6月23日復審書經由竹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因涉及同一刑事案件遭調職處分及考績丙等評定，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且其105年工作表現獲嘉獎達52次，應撤銷丙等考績。案經竹市警局同年7月18日竹市警人字第10600272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1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竹市警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

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竹市少年隊偵查佐，於105年12月16日調任現職。其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級有16項次，B級有19項次，C級有14項次，D級及E級及各有1項次；其中第3期（專案）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一、○員受友人○○○以久未聯繫其友人『○○○』為由，請○員代查詢相關聯絡資料。○員基於友人情誼，於104年5月11日以個人權限登入警政知識聯網戶役政電子閘門查詢『○○○』資料1筆，無償提供○男1人；○員疑涉刑法第132條洩密罪嫌。案由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於7月4日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並於105年5月列關懷輔導對象。二、105年12月12日（按：應為同年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員涉嫌違反刑法第132條第2項洩密罪嫌起訴在案。」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全年嘉獎52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待督促，交遊廣，洩密罪遭起訴，有損警譽，有違紀情事。」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單位主管，即竹市少年隊隊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就復審人105年度各項表現，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5分，遞送竹市警局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5分。此有復審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



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竹市警局106年1月4日10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依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稱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條件。竹市警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審酌其於竹市少年隊任職期間，受其友人請託，以公務電腦查詢他人資料並回復，涉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違法事證明確；又其違法事實於105年12月14日經媒體負面報導，影響警譽及機關聲譽重大，具有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17款規定：「違反品操紀律……，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之情事，據以評定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5分，於法並無不合。竹市警局長官之判斷，仍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竹市警局以其涉嫌洩密罪遭移送偵辦，予以調職處分，並考列其105年年終考績丙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查竹市警局審認復審人前揭違失行為，暫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爰將復審人由竹市少年隊偵查佐，調任該局交通警察隊警員。有關調任之決定，係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考量重點在於是否適任，並不具處罰性質；另考績之評定係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限，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年度內各項表現予以綜合評價，本質上並非懲處；故將復審人調職及考績考列丙等，並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有誤解，尚無足採。

五、綜上，竹市警局核布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5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訴稱，其擔任現職，每日執服8小時勤務，不得報領超勤加班費云云。茲以所訴非系爭年終考績丙等事件範圍，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

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8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5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6422108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法警。其申請於106年6月5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106年5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64221089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1條第2項第3款及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2年及16年3個月4天，審定舊制、新制年資為2年、16年4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為10%及32.6667%；其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之扣減比率，自其年滿55歲（110年4月3日）之日往前逆算，計提前3年9個月28天；審定提前年月數為3年10個月，減額比率15.3334%。同函說明二、（五）退休金種類：減額月退休金；及說明三、備註（一）記載，復審人係○年○月○日出生，計至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日106年6月5日止，尚未年滿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法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55歲），而選擇支領減額月退休金，審定其減額月退休金比率如上。復審人不服，於106年6月13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部將「70制」錯誤適用於105年以後，各年度年資與年齡合計數為69者，以阻延公務人員退休，或核算較少之退休金云云。案經銓敍部106年6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6423553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敍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第11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一、年滿六十歲。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第2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第12條第1

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三、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第3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者，得提前於尚未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年齡時，開始領取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第16條規定：「減額月退休金所扣減之金額，應分別依本法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計算之月退休金，按提前之年數比例扣減。提前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復按依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法警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法警任職五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者或任職滿二十五年者，應准其自願退休……。」第21條規定：「法警之退休，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據此，法警屬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之職務，擔任該職務人員，任職5年以上，年滿50歲，固得申請自願退休；惟其退休時，如未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55歲，且擬於滿55歲前支領月退休金者，應依上開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彰化地檢署法警，申請於106年6月5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依卷附其所提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記載，其係○年○月○日出生，自75年12月1日至77年11月30日止於軍中服役，自90年3月1日至91年2月4日止擔任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自91年2月5日至106年6月4日止擔任彰化地檢署法警；退休（職）金種類欄勾選「支領減額月退休金（提前3年9月28日，減額15.3334%）」，此有復審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及退休（職）事

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係擔任法警職務，任職已逾15年，至擬退休生效日106年6月5日前，已屆滿50歲，固符合危勞降齡自願退休要件；惟其至退休生效日，實際年齡亦未達退休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55歲），確無法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且復審人於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填之適用條款係「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3項」，退休金種類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且其於表內相關欄位簽名蓋章。銓敘部以其自年滿55歲（110年4月3日）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計提前3年9個月28天，審定提前年月數為3年10個月，且每提前1年須減少全額月退休金4%之標準，核算其減額月退休金之扣減比率為： $3 \times (10/12) \times 4\% = 15.3334\%$ 。據此，系爭銓敘部106年5月17日函，審認復審人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之扣減比率為15.3334%，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將「70制」錯誤適用於105年以後各年度年資與年齡合計數為69者，以阻延公務人員退休，或核算較少退休金云云。依退休法第12條第3項所定附表2所示，擔任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之適用對象，係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辦理退休之人員。本件復審人係於106年6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非屬退休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對象，自須受同條第1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即55歲）之限制，而予計算扣減月退休金之比例。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6年5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64221089號函，審定復審人擇領減額月退休金之扣減比率為15.3334%；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6月2日部退三字第10642290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正。其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106年6月2日部退三字第1064229011號函審定，自106年8月3日生效，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4年7個月及22年1個月2天，審定年資為4年7個月及22年2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22.9167%及44.3334%；依第30條第2項核給一次補償金5個基數；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8.1667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其自71年6月1日

起至75年2月15日止，曾任前臺灣省水產試驗所（88年精省後改隸更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均簡稱水試所）大副之年資，係該所於預算員額內，依「臺灣省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船船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水試所船員管理要點）僱用之船員，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年資，與退休法第2條、第3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21條規定不符，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以106年6月8日復審書，經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轉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依上開船員管理要點，船員相關權益均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退休法，且上開年資亦經銓敘部採計提敘3級有案，請求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案經銓敘部106年7月4日部退三字第106423596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規定如下：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復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所稱「有給專任」，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該

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核敘等級，依法支薪之公務人員而言。再按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規定：「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是約僱人員之年資，自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銓敘部考量早期法制不備，用人方式較為不健全，雖稍微從寬解釋，但亦僅限於該辦法61年12月27日訂定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此有銓敘部84年3月2日（84）臺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可資參據。據此，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採計，應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年資，或在各機關（構）學校、軍事單位或公營事業單位編制內雇員以上年資，且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者為限；如係61年12月27日上開僱用辦法發布後，各機關依該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或自行遴用之臨時人員，其任職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正，於106年8月3日自願退休生效。次依卷附水試所101年2月21日農水試人字第1012335059號服務證明書所載，復審人於71年6月1日至75年2月15日止曾任該所大副，係於該所預算員額內，依水試所船員管理要點僱用之船員，其辭職時未發給退職給與（或資遣費）。此有水試所上開101年2月21日服務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審認復審人系爭年資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年資，與退休法第2條、第3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21條規定不符，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相較於曾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明海運公司）船員年資，既可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其上開71年6月1日至75年2月15日止曾任水試所大副年資，亦應准予採計云云。惟依銓敘部87年7月30日87台特三字第1645422號書函說明略以：「……二、……該公司（按：陽明海運公司）公營時期，對於曾任船員之交通事業人員，其船員身分年資之採計，均依照『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第十四條：『郵電事業人員退休，其實際服務交通部或交通部附屬機構經部核准有案，或



經取得原服務機構同意後予以調用之年資，均得合併計算，……』之規定辦理。……四、有關本案○員原任公營事業機構招商局（現陽明海運公司）甲級船員得否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如於離職前未依規定核給退休（職）金或離職給與者，得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據此，陽明海運公司公營時期之甲級船員（屬交通事業人員），經交通部核准有案，且離職時未核給退休（職）金或離職給與者，始得依前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系爭71年6月1日至75年2月15日止曾任水試所大副年資，係依水試所船員管理要點僱用之船員，兩者情形迥異，尚難援引比照。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依水試所船員管理要點規定，受僱船員退職權益係比照退休法相關規定，且系爭年資亦經銓敘部87年3月25日87台甄二字第1599725號函採計其71年6月至74年5月計3年年資提敘有案，自應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茲以水試所船員並非公務人員，無從適用退休法相關規定，僅於上開管理要點規範其退職權益比照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所稱比照，係指該管理要點應參照退休法規訂定所屬船員退職規定，而非謂其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應採計其曾任約僱船員之年資。又公務人員俸級提敘與退休年資採計，係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及退休法規辦理，兩者所適用之法令依據及採計條件均不相同。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6年6月2日部退三字第1064229011號函，未採計復審人71年6月1日至75年2月15日止任水試所大副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6年6月20日法授廉字第106040122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除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

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並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範圍。茲依司法院釋字第243號、第298號解釋及本會92年11月5日公保字第0920007861號函，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發布未改變其公務人員官職等級、陞遷地位之職務命令，因對其原有公務人員權益尚無重大影響，公務人員對該職務命令如有不服，僅得依保障法第78條第1項、第81條第1項規定，先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訴函復或逾期未為申訴函復，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以為救濟，尚不得逕向本會提起復審。如就之堅持提起復審，即係對不屬復審救濟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南投縣政府政風處薦任第八職等專員，經法務部106年6月20日法授廉字第10604012200號令，將其調派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政風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現職），並於同年月23日生效。復審人不服系爭法務部調派令，於同年7月1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案經法務部106年7月26日法廉字第106040167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茲以系爭法務部調派令，係將復審人由南投縣政府政風處薦任第八職等專員，調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政風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調任前後職務除官等及最高職等相同外，並同屬政風人員陞遷序列表所列第六陞遷序列之職務，並未對復審人之官等、職等或陞遷權益產生重大影響，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非屬得提起復審救濟之事項，對之如有不服，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又復審人不服系爭調派令，除已另案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外，同時提起本件復審，並於復審書主張系爭調派令影響其權益重大，爰循復審程序救濟云云。是本件非屬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

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所稱誤提復審之情形，爰依復審程序辦理。本件既係就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其程序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茲本件復審人係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應不予受理，已如前述，核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5月16日部特一字第10642263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復應司法院100年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公開甄試錄取，職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101年11月26日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候補法官，候補期間1年；102年11月26日候補期滿服務成績及格，核派該院試署法官，試署期間1年，歷至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核敘本俸二十一級430俸點有案。復審人於103年11月26日試暑期滿服務成績及格，經司法院104年12月11日院台人五字第1040034156號令，派代臺中地院法官（現職），暫支本俸二十級445俸點。嗣經臺中地院以106年3月3日中院麟人字第1060000459號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該部同年月7日部特一字第1064199952號函，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並依法官法第71條第4項規定，核敘本俸二十級445俸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5、及備註6、記載，復審人103年11月26日試署改實已敘較高俸級有案，請重行辦理103年年終評定。案經臺中地院將復審人103年年終評定為良好之結果，重新報請司法院核定後，送銓敘部審定。銓敘部106年5月16日部特一字第1064226351號函，審定其103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獎懲為「獎金」，說明欄並記載：「該員在本年度內試署改實已敘較高俸級有案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經臺中地院以106年5月22日中院麟人字第1060001008號職務評定通知書通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臺中地院上開106年5月22日職務評定通知書，於106年6月1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部未依法官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審定其晉本俸一級為本俸十九級，請求變更原

處分。案經銓敘部106年6月23日部特一字第106423510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7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並增列銓敘部上開106年5月16日函為復審標的。

### 理 由

- 一、卷查臺中地院106年5月22日中院麟人字第1060001008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為良好；復審人106年6月9日復審書，固以臺中地院上開同年5月22日職務評定通知書為復審標的，惟依復審人上開復審書係遞送予銓敘部，且請求事項欄係記載：「原處分機關核定獎懲未予晉級部分撤銷，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本俸（按：應為俸）19級之適法處分。」嗣於同年7月5日復審補充意見書，增列銓敘部同年5月16日部特一字第1064226351號函為復審標的。經核復審人係對職務評定結果有關晉級部分之銓敘審定有所不服，而此部分係由銓敘部本於權責作成審定，臺中地院嗣將該審定結果列載於上開同年月22日職務評定通知書中，且復審人就臺中地院所為其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為良好，並無爭執之法律上利益。是本件爰以銓敘部106年5月16日部特一字第1064226351號函為復審標的並予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法官法第1條第3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71條第4項規定：「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一、實任法官本俸分二十級，從第一級至第二十級，並自第二十級起敘。二、試署法官本俸分九級，從第十四級至第二十二級，並自第二十二級起敘。……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第73條第1項規定：「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或機關首長應於每年年終，辦理法官之職務評定，報送司法院核定。……」第74條第1項規定：「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第2項規定：「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前項之獎金外，晉二級。」第101條規定：「自本法施行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

下簡稱考績法)第10條規定：「年終考績應晉俸級，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俸級或在考績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其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官等、職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者，考列乙等以上時，不再晉敘。……」再按司法院秘書長102年2月22日秘台人三字第1020003825號函說明三、(二)載以：「審酌法官法施行後，法官考績改以職務評定辦理；惟本院仍參照考績法相關規定，訂定職評辦法；對於該辦法未明定之適用疑義，如無特殊考量，宜參照考績法規定辦理。爰法官法施行後，試署改實當年度已晉級有案者，年終職務評定如為良好，似不宜再晉級，俾使適用新舊制二者間，有所衡平。」茲以現行法官法與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就類此於職務評定年度內改派實任法官已依法核敘較高俸級人員，復於同年度年終評定良好者，得否再予晉級，固無明文規範，惟依法官法第73條及第74條所定，年終職務評定係按年逐級晉敘，除連續4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及無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得晉二級外，尚無其他於同一職務評定年度內得晉二級之例外規定。參酌法官之年終職務評定係屬年終考核性質，且擬予獎懲涉及晉級及獎金之給與，與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本質相同，是試署法官因改派實任法官而於當年度改敘較高俸級者，即不宜依該年度職務評定結果再予晉級。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臺中地院試署法官，歷至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核敘本俸二十一級430俸點；嗣於103年11月26日試暑期滿服務成績及格，改派實任法官，惟因其所敘俸級尚未達實任法官自第二十級起敘之最低俸級，前經銓敘部以上開106年3月7日函，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並依法官法第71條第4項規定，按實任法官之最低俸級起敘，核敘本俸二十級445俸點在案。因其103年辦理職務評定時之俸級已有變更，臺中地院爰重行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報經司法院核定後，以106年5月12日中院麟人字第1060000959號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銓敘部審認復審人於103年度因試署改實已敘較高俸級有案，以系爭106年5月16日函，依法官法第1

條第3項所定「有關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意旨，適用考績法第10條規定，審定其103年年終職務評定不再晉級，並依法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符合法官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法官任職至年終滿1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無所定消極條件及同條第4項所定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之情事，即應予以晉級並給與獎金；法官法及相關法規並無限制法官晉級之規定，不應限制其依法晉級之權益云云。按法官法第73條、第74條及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對於職務評定年度內改派實任法官已依法核敘較高俸級人員，復於同年度年終職務評定為良好者，得否再予晉級，固無明文規範，惟法官法第1條第3項明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查法官之職務評定與公務人員考績之本質相同，已如前述，且司法院秘書長上開102年2月22日函釋，亦參照考績法第10條規定，審認試署改實當年度已晉級有案者，年終職務評定如為良好，不宜再予晉級，俾資衡平。是銓敘部據以審定復審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給與獎金，不再晉級，自非無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6年5月16日部特一字第1064226351號函，審定復審人103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獎懲為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且因其於該年度內試署改實已敘較高俸級有案，而未再予晉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6月22日部銓三字第106423834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高師大）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前經銓敍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5年考績，核敍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在案。嗣高師大106年6月8日高師大人字第1061005207號令，將復審人調派代為該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助理員（現職）；並以同年月21日高師大人字第1061005722號函，檢送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報經銓敍部以同年月22日部銓三字第1064238347號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敍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並自106年6月9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6年7月18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20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高師大內

陞公告職缺為跨薦任缺，其信賴該公告完成陞遷意願書及繳交相關資料並通過甄審，高師大應履行誠信原則，依上開銓敘部106年6月22日函說明二，補辦、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案經銓敘部同年7月31日部銓三字第106424647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8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依法銓敘合格。……」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是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依職權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如調任同官等職等職務時，仍以原俸級銓敘審定，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高師大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前經銓敘部101年4月13日部銓三字第1013591436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445俸點；歷至105年考績，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在案。嗣高師大106年6月8日高師大人字第1061005207號令，將復審人調派代為該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助理員（現職），於同年月9日生效；並以同年月21日高師大人字第1061005722號函，檢送復審人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報請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2日部銓三字第1064238347號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並自106年6月9日生效。此有高師大上開106年6月8日令、同年月21日函、簡易送審動態清冊及銓敘部上開101年4月13日函（稿）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經高師大調派代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助理員，銓敘部依前揭規定，

銓敘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並以調派代生效日，即自106年6月9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106年6月22日部銓三字第1064238347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同年9月9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高師大內陞公告職缺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跨薦任缺，其信賴該公告完成陞遷意願書及繳交相關資料並通過甄審，高師大應履行誠信原則，依銓敘部上開106年6月22日函說明二，補辦、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一節。按此一部分，事屬高師大職缺內部甄審作業及該校首長用人權責，並非銓敘部權責，核屬另案，尚非本件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9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24日北市內戶人字第10630439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內湖戶政所）委任第一職等辦事員，於105年10月17日因病命令退休。其前因不服內湖戶政所105年11月25日北市內戶人字第10531073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105年另予考績案僅由行政庶務課課長評擬，未經其本職單位主管，即戶籍資料課課長確認，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106年4月18日106公審決字第0069號復審決定書，將該所對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內湖戶政所重行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以106年5月24日北市內戶人字第10630439100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於106年7月10日經由銓敘部函轉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處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及就業服務法等規定。案經內湖戶政所106年7月24日北市內戶人字第10630607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內湖戶政所重行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案，已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戶籍資料課課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所附相關資料而為評擬。核已符合本會106年4月18日106公審決字第0069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退休……者，應隨時辦理。」是各機關對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之所屬公務人員，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又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內湖戶政所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所主任考核，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內湖戶政所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

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再依銓敘部104年12月17日部法二字第1044051729號函說明二、記載：「……（一）本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及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公傷病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考績（成），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二）……因患重大傷病請延長病假（扣除因安胎所請之假）超過6個月者（含例假日在內超過180日），加上其已請畢『扣除例假日』之病假（28日）、事假（5日）及休假（按年資核給）……除其具考績法第13條所定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要件者外，機關首長尚無從將其考績分數評定70分以上，……（三）綜上，各機關辦理本年考績時，對於考績年度全無工作事實，或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人員，除其符合考績法第13條所定條件，其考績等次依該條規定辦理，或其因公傷病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係因冒險犯難所致，得由權責機關斟酌其傷病事由予以考評者外，考績尚無從考列乙等以上等次。」據此，各機關辦理考績時，如受考人非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含例假日在內）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上之等次。
- 五、卷查復審人原係內湖戶政所委任第一職等辦事員，於105年10月17日因病命令退休。又其自105年1月4日（星期一）起先後請事假、病假、休假及延長病假至同年10月16日止。復依復審人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5日、病假28日、延長病假188日4時，無任何獎懲、遲到、早退或曠職等紀錄；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105年未上班（、）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且不堪勝任工作」；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難以溝通，且無法勝任工作」之評語；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內湖戶政所戶籍資料課課長，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就復審人105年度全年各項表現，綜合評擬為68分，遞經該所主任考核，變

更為64分。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銓敘部105年1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54160830號函、離職人員請假查詢（104-01-01~105-12-31）及上開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復審人於105年無工作事實，請延長病假亦超過180日，機關自無從考列其乙等以上之等次；此亦經上開銓敘部104年12月17日函釋在案。又復審人於受考期間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內湖戶政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105年另予考績為丙等64分，於法並無不合；該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六、復審人訴稱，系爭處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及就業服務法等規定，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予以歧視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另予考績各考核項目之評分比例，係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茲依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考績係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即占考績分數65%。本件復審人於105年並無工作事實，既如前述，即難認機關於綜合評分時，有得考列其為70分（乙等）以上之理由。此依考績法覈實所為之考績評定，難認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及就業服務法等規定，有關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就業之機會，並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之本旨相違。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內湖戶政所於評定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時，有以其身心障礙為由而予歧視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內湖戶政所核布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4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9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6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642313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主計主任。其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106年6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64231341號函審定自106年7月3日生效，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2年及18年9個月18天，審定年資為1年1個月及18年10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為1.0833%及37.6667%。同函說明



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係資遣後再任人員，其資遣案前經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係經濟部所屬事業，以下簡稱中華工程）於83年6月22日移轉民營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以下簡稱經濟部事業人員退撫辦法），核定任職年資14年11個月21日，並按15年1個月之標準核給30.1667個基數之年資結算給與；其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應合併計算，並以最高採計年資35年為限；是復審人本次退休年資，扣除已支領年資結算給與年資15年1個月後，最高僅得再採計19年11個月，爰依其選擇年資，審定退休年資如上。復審人不服，於106年7月1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部應就其實際任職14年11個月21日，合併計算其曾領取退離給與年資，而非以計算出之30.1667個基數，換算為15年1個月之年資計算其曾領取離退給與。案經銓敘部106年8月2日部退三字第106425033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營事業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3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據此，公務人員所具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之年資，已依其他法令辦理年資結算並核發年資結算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且應與本次退休年資合計受最高年資採計35年之上限限制；逾35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後，據以核給退休金，已有明文。

二、次按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規定如下：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等退離給與者為限。」據此，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年資或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之舊制年資，須未曾領取退職金等退離給與，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有明文。

三、復按80年6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時，其從業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或因前項但書約定未隨同移轉者，應辦理離職。其離職給與，應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標準給付，不受年齡與工作年資限制，並加發移轉時薪給標準六個月薪給及一個月預告工資；其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得比照適用之。」第3項規定：「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再按經濟部80年2月8日經（80）國營字第006569號令修正發布之經濟部事業人員退撫辦法第6條規定：「各機構人員退休金按其在勞動基準法施行前後之工作年資，分別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算。其在十五年以內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又該部依據前開辦法訂頒經濟部事業人員退撫辦法作業手冊參、退休二、退休金之計算規定：「……（一）民國73年7月31日以前年資與基數之計算及退休金給與標準……2.基數之計算，依上述規定計算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基數如下：（1）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其零星月數（未滿一個月之零星日數以一個月

計)按比例計算(即每個月給予2/12個基數)。……(二)民國73年8月1日以後年資與基數之計算及退休金給與標準……2.基數之計算:(1):至民國73年7月31日止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自民國73年8月1日起,工作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至滿十五年止,其零星月數……按比例計算,惟至退休時年資仍未滿十五年者,其零星月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對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因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之年資結算標準,亦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主計主任,於106年7月3日自願退休生效。次查復審人於中華工程83年6月22日移轉民營時,經該公司依前揭經濟部事業人員退撫辦法及作業手冊規定,將其68年7月2日至70年4月27日任該公司分類職員、70年4月27日至70年8月1日任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稽查,及70年8月1日至83年6月21日止任該公司課長之任職年資計14年11個月21日,以復審人於勞動基準法施行前之年資5年1個月,計給與10.1667基數;勞動基準法施行後之年資9年10個月21天,計給與20個基數,共核給30.1667個基數(相當15年1個月之標準計算)之年資結算金。此有中華工程83年6月22日(83)中工人字第007號從業人員隨同移轉民營證明書、中華工程106年5月9日中工人字第1060505025號書函、同年月17日中工人字第1060516007號書函、經濟部同年月31日經授營字第10620361670號書函、復審人之中華工程人員年資資料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曾任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及中華工程之年資,已依法計算並領取相當15年1個月之年資結算金。是復審人本次重行退休之年資20年10個月,應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離給與15年1個月之年資合併計算,並以最高採計年資35年為限;是復審人本次退休年資,扣除已支領年資結算金年資15年1個月後,最高僅得再採計19年11個月。爰銓敘部以系爭106年6月20日函,依復審人選擇年資(舊制、新制年資分別為1年1個月及18年10個月),審定舊制、新制年資為1年1個月及18年10個月,分別給與月退休金1.0833%及37.6667%,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銓敍部應就其實際任職年資為14年11個月21日採計為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而非以30.1667個基數，換算為15年1個月之年資，計算其離退給與云云。按因各類公職人員退離給與之基數或百分比之計算方式不一，且多以半年為核發基準，並採行「未滿半年，以半年計」之方式核給；銓敍部為避免同一年資重覆給與，及維持連續任職人員，與曾領取退離給與後再任人員間年資給與之衡平，爰對於「曾領取退離給與」之認定，均以「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計算，而非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算。復審人於中華工程辦理年資結算時，既已支領相當於15年1個月年資之結算金，即應依退休法第17條2項併計年資且受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限制。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六、綜上，銓敍部106年6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64231341號函，審定復審人舊制、新制任職年資分別為1年1個月及18年10個月，核給月退休金1.0833%及37.6667%。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9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5月4日部退五字第106422150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原名臺南縣善化鎮公所，99年12月25日因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改制更名；以下均簡稱善化區公所）里幹事。其申請於106年6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106年5月4日部退五字第1064221503號函，按其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15年4月18天，審定其退休年資9年，核給月退休金18%。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於69年5月10日退伍，軍職年資6年，已支領退除給與（不含軍校年資）。又復審人依臺灣省政府所屬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規定，於90年12月31日辦理資遣時，已依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採其自72年8月9日起至90年12月30日止服務年資，併計軍校年資（得折算役期1年4月），合計年資為19年8月22天，以20年之標準支領資遣給與35個基數。復審人本次退休，扣除上開已支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6年及資遣給與之公營事業併軍校年資20年後，僅得再採計9年。復審人不服，於106年6月2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前所領之退伍金及資遣給與均為一次給與，系爭處分所審定之月退休金金額遠低於年金改革所訂老人經濟安全所需之基本生活保障新臺幣（以下同）2萬5,000元或3萬

2,160元，亦不及臺南市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1萬7,172元，致無法保有尊嚴、安心養老，應依其91年1月1日再任後之實際任職年資15年4月18天，重行審定退休年資。案經銓敘部106年6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6423199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據此，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伍金及資遣給與之人員，於再任公務人員並辦理退休時，其前次已領取退伍金及資遣給與之年資，應與本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

二、卷查復審人係63年5月11日自陸軍通信電子學校士官班畢業擔任軍職，至69年5月10日退伍；嗣自72年8月9日任職於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91年7月1日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機構，迄至90年12月31日專案資遣，其自91年1月15日起任善化區公所里幹事，並於106年6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上開軍職年資6年已領退除給與；公營事業年資18年4月22天已併軍校折算役期年資1年4月，合計按20年之標準，核發資遣給與；此有台南縣團管區72年1月12日補發字第21257號退伍令（證）遺失證明書、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4年6月17日國陸人勤字第1040016563號函，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隆田酒廠106年2月13日臺菸酒隆酒人字第1060000375號函等影本附

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擔任公務人員年資固有15年4月18天，惟依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上開已領取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6年及資遣給與之公營事業併軍校折算役期年資20年，均應與本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35年上限之限制。爰系爭銓敍部106年5月4日函，以其本次退休年資最高僅得再採計9年，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年資9年，核給月退休金18%，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前所領之退伍金及資遣給與均為一次給與，系爭處分所審定之月退休金金額遠低於年金改革所定基本生活保障，亦不及臺南市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應依實際任職年資，重行審定其退休年資云云。按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領取退休、資遣給與後，再任公務人員又重行退休者，其前後退休給與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之限制，俾連續任職人員與曾支領退離給與再任人員間之權益取得平衡。茲以復審人係已領離職給與後再任之人員，本次退休年資經銓敍部依法審定最高僅得再採計9年，核給月退休金18%，於法並無違誤，已如前述。至所稱系爭處分所審定之月退休金金額遠低於年金改革所定基本生活保障，亦不及臺南市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一節，因屬立法政策考量及社會救助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6年5月4日部退五字第1064221503號函，就復審人106年6月2日自願退休案，審定其退休年資9年，給與月退休金18%；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9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喪葬補助事件，不服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民國106年6月9日新北蘆人字第106209467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蘆洲區公所（以下簡稱蘆洲區公所）里幹事。其以106年6月5日申請書，檢附配偶○○○於同年4月23日亡故之死亡證明書，向該公所申請配偶喪葬補助。蘆洲區公所同年6月9日新北蘆人字第1062094676號書函，審認復審人配偶於死亡時係現職公務人員，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不符，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6年6月13日經由蘆洲區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依上開要點第4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之喪葬補助項目所定，其2名子女均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應核給其配偶喪葬補助費。案經該公所同年7月3日新北蘆人字第1062096897號



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1.婚、喪、生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其基準如下：（1）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依該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之喪葬補助項目，父母、配偶死亡者，補助基準為5個月薪俸額；子女死亡者，補助基準為3個月薪俸額。該補助項目限制一、規定：「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限制三、規定：「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對於公務人員申請配偶喪葬補助，須以其配偶未擔任公職者為限，已有明文；至子女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係屬申請子女喪葬補助之限制規定。
- 二、卷查復審人係蘆洲區公所里幹事，以106年6月5日申請書檢附其配偶○○○先生於同年4月23日亡故之死亡證明書，向蘆洲區公所申請配偶喪葬補助，此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106年4月24日第6000147號死亡證明書及上開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先生於死亡時，係新北市樹林區公所主任秘書，此亦有銓敘部綜合資料查詢作業系統查得之○先生銓審明細資料、銓敘部106年6月15日部退五字第1064236552號書函及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按。茲以復審人與其配偶○先生均係公務人員，其申請配偶喪葬補助，即與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八所定，申請配偶喪葬補助須以其配偶未擔任公職者為限之規定未符。蘆洲區公所以系爭106年6月9日函，否准其配偶喪葬補助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三、復審人訴稱，其2名子女均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依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之喪葬補助項目所定限制三、規定，應核給其配偶喪葬補助費云云。按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中喪葬補助項目之限制欄，既係明定申領該補助項目之限制，即指具所定情形者，不得申領喪葬補助。況其限制

三、係就喪葬補助項目之子女死亡補助基準，明定申領子女死亡喪葬補助之限制；本件既係申請配偶死亡而非子女死亡之喪葬補助，自無該喪葬補助項目限制三、之適用。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四、綜上，蘆洲區公所106年6月9日新北蘆人字第106209467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配偶喪葬補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9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5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6422330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教育部督學。其106年6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6年5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64223307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17年2個月及21年11個月1天，依其選擇年資審定為15年及20年，分別核給月退休金75%及40%。該函說明二、（九）及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依退休法第32條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審定其舊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4萬5,534元。復審人不服上開審定金額，於同年6月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明定，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是其106年5月份主管加給應計算在年終工作獎金內。案經該部106年7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6423748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

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有關優惠存款之法源及辦理原則，已有明文。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發布施行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第6項規定：「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

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以下簡稱公保優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據此，於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發布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教育部督學，於106年6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退休時核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80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5萬3,075元，經銓敘審定舊制年資為15年，新制年資為20年，分別核給月退休金75%及40%。復審人於67年8月1日加入公保，算至84年6月30日止，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為16年11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 （一）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2個月，核計其金額為 $5萬3,075元 \times 32 = 169萬8,400元$ 。
-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75\% + 20\% = 95\%$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舊制年資、新制年資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所得為 $(5萬3,075元 \times 75\% + 930元)$

+ (5萬3,075元×2×40%) = 8萬3,197元；每月退休所得上限數額為5萬3,075元×2×95% = 10萬843元。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10萬843元－8萬3,197元 = 1萬7,64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7,646元×12÷18% = 117萬6,400元。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 年功俸(薪)額5萬3,07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3萬8,410元，(3) 主管職務加給8,827元，(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5萬3,075元+專業加給3萬6,69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1.5/12 = 1萬1,221元；現職待遇合計為5萬3,075元+3萬8,410元+8,827元+1萬1,221元 = 11萬1,533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其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為80%+(35-25)×1% = 90%；其每月退休所得上限數額為11萬1,533元×90% = 10萬380元。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10萬380元－8萬3,197元 = 1萬7,183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7,183元×12÷18% = 114萬5,534元。

(四) 據上，系爭銓敍部106年5月22日，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取上開(一)、(二)及(三)之最低金額，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14萬5,534元，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明定，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金額，是其106年5月份領取之主管加給應計算於年終工作獎金內云云。按退休法第32條及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係為規範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是計算優惠存款額度之年終工作獎金係以最後在職之等級及待遇計算，與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所定係依全年貢獻比例發給獎金之立法目的不同，尚不得援引比照。查復審人退休當月(106年6月)並非主管，且未支領主管加給，是其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計算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時，尚無法加計其主張之主管加給。復審人所訴，顯係對

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6年5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64223307號函，審定復審人舊制年資及新制年資為15年及20年，分別核給月退休金75%及40%；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14萬5,534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9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再任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106年6月22日外人任字第10641534280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條之1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第10條第1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第11條之1規定：「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或期間屆滿，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第11條之2規定：「經依法休職之公務人員，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所稱「復職」係指經停職、休職、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仍保留其公務人員身分，於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回復其所受暫時停止之公職。次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7條授權訂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再任，指公務人員卸職後，依法再行擔任政府機關各官等職務者。」據此，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憑其原具有之任用資格擬重新擔任公職者，應係「再任」，並非「復職」。卷查復審人於106年4月27日填具復職申請書，向外交部請求復職，經該部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茲因復審人係退休人員，並非經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自無從回職復薪，依其真意，應係請求再任為公務人員，合先敘明。
- 二、復按保障法第3條：「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參照本會88年2月8日公保字第8801231號函釋之意旨，係指公務人員縱於離職後，對其原任職期間之薪俸或退休金、養老給付、資



遣給與之支領有爭議時，應依保障法之復審規定請求救濟；惟非基於前揭權利遭受侵害，即無保障法之適用，自不得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據此，退休公務人員如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三、復審人原係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專員，於103年3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其主張前於駐日代表處任職期間，因工作環境不佳、工時過長及職場暴力等因素，導致身心遭受重大損害、被迫退休；嗣於106年4月27日填具復職申請書，向外交部申請復職（按：應為再任）。經該部106年6月22日外人任字第10641534280號書函，敘明非現職公務人員遴用之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請其依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於106年6月2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外交部同年7月18日外條法字第106002340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茲以復審人業於103年3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在案，已非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現職人員，其不服該部不予再任公務人員之決定，既非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自與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後段所定要件不符；因其核屬以一般人民身分對行政機關所為處理表示不服之案件，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逕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民國106年5月1日南安人字第10602848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安南區公所（以下簡稱安南區公所）里幹事。其於106年4月21日以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為由，向安南區公所申請重開其102年年終考績程序，經該公所106年5月1日南安人字第1060284881號函復否准所請，仍維持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復審人不服，於106年5月1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102年8月7日未有曠職1日之情事，請求撤銷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另為評定，並於106年5月22日、同年月24日、同年月25日及同年6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安南區公所106年6月22日南安人字第10604031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嗣分別於同年月29日、同年7月19日、同年月25日及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前經法務部釋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發現新證據』，係指原處分作成時已存在，但於原程序（包括救濟程序）內未使用之證據。至於『發生新事實』則應屬第一款所稱事實事後發生變更範圍，亦即原處分作成時，對行政機關之決定具有客觀意義之存在事實，事後已消失；或事後發生與決定有關之新事實……。」「……所謂『新證據』，係指該證據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已經存在，因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知有此證據，或因故不能使用該證據，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或得使用，且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而言。……」此有該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函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在卷可按。據此，公務人員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變更考績評定結果，應符合上開程序再開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安南區公所里幹事，於106年4月21日以其於102年8月7日係因憂鬱症致身心不適而未到訓，未有曠職1日之意圖，該公所人事室○主任誣陷其未敘明理由，亦未補辦請假等情事，以之為新事實及新證據，向該公所申請再開其102年年終考績程序。經該公所106年5月1日函回復略

以，公務人員考績係屬各機關長官權責，有關其102年年終考績，係依考績法第1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辦理，又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首長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等語。經查安南區公所前以102年8月20日南安人字第1020547807號函，核予復審人同年月7日曠職1日之登記，其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業經本會同年10月29日102公申決字第034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準此，尚難認復審人所稱於102年8月7日無曠職之事實，為發生之新事實或發現之新證據。又本件復審人雖主張該公所人事室○主任誣陷其曠職，惟未能提供符合發現新證據要件之具體事證，足資認定○主任於處理其102年年終考績程序時，有誣陷復審人之情事。據上，復審人所提出之前揭102年考績程序再開事由，並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有關申請程序再開之規定。

三、茲以本件復審人以發生新事實、新證據等事由，申請再開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程序，惟並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有關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等程序再開之要件，已如前述。觀諸安南區公所106年5月1日函之內容，係就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程序予以實體回復；經核該公所函復內容之真意，應屬准予再開上開考績評定程序，並認其申請為無理由，因而否准其撤銷或變更考績結果之請求，本會爰就該公所維持原考績考列丙等之決定併予審查。

四、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安南區公所辦理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安南區公所辦理復審人102年年終考

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五、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六、經查復審人102年2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及D級，少數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4.7日、病假26.7日、曠職1日，無任何獎懲、遲到、早退等紀錄；復依其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上機關長官評語欄等記載之內容，多屬負面之評語。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安南區公所民政課課長，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就復審人102年度全年各項表現，綜合評擬為70分，遞送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決議變更為69分，並經區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102年員工年度勤惰紀錄、曠職資料管理、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評分清冊及該公所103年8月8日103年屆第1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102年事、病假合計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不得考列甲等；其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所列考列丁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情形，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又其於受考

期間，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準此，安南區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公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七、綜上，安南區公所106年5月1日南安人字第1060284881號函，否准復審人撤銷或變更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0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12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541773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提起復審，惟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期提起復審，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以下簡稱嘉義監理所）室主任。其106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105年12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54177370號函，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7年3個月及21年6個月15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5年及20年，分別核給月退休金75%及40%。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載明，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退撫新

制實施前經歷2所載，曾任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係經濟部所屬事業，於83年6月22日移轉民營；以下簡稱中華工程）文書管理師之年資得否採計尚有疑義，爰不予採計；但該年資不採計並不影響其退休給與。復審人不服，於106年6月3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於同年7月6日補充理由；主張其66年12月至68年4月任職中華工程文書管理師，具有在政府機構任職1年5個月之事實；請求原審定月退休金新臺幣3萬3,404元，重新審查更正為3萬5,448元云云。案經該部同年7月19日部退四字第106424238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卷查系爭銓敘部105年12月27日函，係由復審人服務機關嘉義監理所轉發，並經復審人於同年月29日簽收，此有經復審人會簽之該所人事室簽呈影本附卷可稽。而系爭銓敘部函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105年12月30日起算；次依保障法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復審人之住居所位於嘉義市，可資扣除在途期間為5日；是本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於106年2月3日屆滿，惟復審人所提復審書，係於同年6月30日始送達銓敘部，此有復審書上蓋具之銓敘部收件章戳記可稽。且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5月16日部退五字第106422498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幹事。其106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案，經銓敍部106年5月16日部退五字第1064224984號函，按其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年7個月、22年15天，分別審定年資為2年7個月、22年1個月，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12.9167%、44.1667%。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載明，復審人本次退休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分別為2年7個月及22年1個月，併計已支領退職金之聘雇年資12年，合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為14年7個月，雖未逾15年，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

第30條第2項支給補償金之規定，係就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未滿15年部分，每減1年，始得增給1/2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或1/200個基數之月補償金，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未滿15年部分，未達1年以上，故不符上開發給補償金之要件；另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計已逾26年，亦不得依退休法第30條第3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於106年6月1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自81年考試及格擔任公務人員期間，軍中年資從未享有採計提敘俸級之優勢，卻在退休時予以合併計算，作為不發給退休補償金之理由，法制顯有矛盾，爰請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案經銓敘部106年7月4日部退五字第106423596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者，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給補償金。」據此，曾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之年資，於再次退休時，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其符合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者，始得發給補償金，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幹事。其106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案，經系爭銓敍部106年5月16日函，按其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年7個月、22年15天，分別審定年資為2年7個月、22年1個月，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12.9167%、44.1667%在案。次查復審人自61年5月1日起至74年2月1日止任職於前空軍第二供應區部技令處，74年2月1日起至76年6月30日止任職於前空軍後勤司令部技管中心，均為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該15年2個月之服務年資，業於其離職時，依當時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第21條第2項規定，按連續服務年資每滿半年發給1個基數，最高給與24個基數之標準，核予其24個基數之退職金。此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06年1月25日國空人勤字第1060001000號函，及同年4月17日國空人勤字第1060004206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茲復審人上開曾按12年年資標準給與24個基數退職金之年資，經與本次退休審定年資合併計算後，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為12年及2年7個月合計為14年7個月，雖未達15年，惟以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所定補償金之計算，係依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15年之年資為準，按每減1年增給1/2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或增給1/200個基數之月補償金，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未滿15年部分，既不足1年，即無從依該條項規定發給補償金；又復審人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併計算已逾26年，自亦無法依退休法第30條第3項規定發給補償金。系爭銓敍部106年5月16日函，核復無法發給復審人退休補償金，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自應81年考試及格擔任公務人員迄至退休期間，軍中聘雇人員年資從未享有採計提敘俸級之優勢，卻在退休時予以合併計算，作為不發給退休補償金之理由；又既於計算補償金時，合併其聘雇人員年資，卻於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時，未將該聘雇人員年資併入計算，法制顯有矛盾云云。按公務人員曾任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係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此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與審定，其法規範既有不同，自難援引比附。次按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

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支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是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係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為對象，並以其每月退休所得與其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比較為計算。復審人曾任軍中聘雇人員年資既係支領一次退職金，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合併計算其退休所得比率之上限。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6年5月16日部退五字第1064224984號函，對復審人同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案，載明不發給退休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優惠存款利息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11月9日部退二字第105416370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隊員，於102年4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選擇支領一次退休金；其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及勳獎章均得辦理優惠存款。其於104年1月5日再任屏東縣鹽埔鄉公所（以下簡稱鹽埔鄉公所）臨時員，每月支領固定性工作報酬，於105年1月31日離職。此一再任情事，係銓敘部於辦理104年度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歸墊作業時，於該部退撫查驗系統查察獲知。銓敘部爰以105年4月18日部退二字第1054094485號書函，請保三總隊查明復審人再任情形及是否應停發優惠存款利息；經該總隊及銓敘部先後函請鹽埔鄉公所查復，嗣經該公所105年10月4日鹽鄉秘字第10531129800號書函復略以：「○員所擔任之臨時員工作，係協助正式職員辦理相關業務，其工作時間與正職人員相同，所領之薪資係由本所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工程管理費雖非屬預算內編列但應屬公款）」。銓敘部嗣以105年11月9日部退二字第1054163708號書函通知保三總隊，復審人所任職務係公

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所規範之全職工作，其再任期間依法應停止領受各項退休給與，請該總隊依法協助辦理後續優惠存款利息追繳事宜，並通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追繳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1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所擔任之臨時員並非退休法第23條第1項所稱，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之專任公職，不應停發優惠存款利息。案經銓敘部106年7月31日部退二字第106424928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105年5月13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6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復按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13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如有違反者，除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再按銓敘部102年8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23756404號書函說明二、載明：「……

公務人員舊制退休給與之支給機關係以公務人員請領各項給與（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時之服務機關為認定依據，屬中央機關者由本部支給……。」又按銓敍部100年5月3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712號令釋略以，所稱「全職工作」，包括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另按銓敍部100年9月2日部退三字第1003422855號函釋略以，所稱「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包括各機關（構）原應由編制內職員執行之持續性、常態性、經常性工作，但改由臨時人員擔任之職務均屬之。據此，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即應停辦優惠存款，至其原因消滅後恢復；退休人員負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之義務，如未依規定停辦優惠存款，致溢領優惠存款利息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又所稱「政府編列預算」，並非以各級政府於「年度內編列之預算」為限，舉凡政府預算範疇者（各種公務預算、基金預算）均屬之；且不論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者，均為限制對象，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保三總隊隊員，於102年4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後，選擇支領一次退休金並辦理優惠存款；此有銓敍部102年3月13日部退二字第1023692557號退休審定函稿影本附卷可稽。其嗣於104年1月5日至105年1月31日止，於鹽埔鄉公所擔任臨時員職務。復審人再任之情事，經銓敍部以上開105年4月18日書函請保三總隊查明復審人是否有再任及應停發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經該總隊及銓敍部先後函請鹽埔鄉公所查復，該公所以同年4月28日鹽鄉秘字第10530469100號函、同年6月17日鹽鄉秘字第10530622300號函及上開同年10月4日書函復略以，復審人於該所擔任之臨時員職務，並非公職，而其薪資報酬由該所工程管理費支付，非年度預算，但應屬公款，且其工作時間與正職人員相同，工作內容係協助正職人員辦理相關業務。銓敍部為求慎重，於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後，另以106

年4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64213979號書函，請屏東縣政府就復審人所稱之工程管理費經費來源及預算屬性，再予釐清。經屏東縣政府同年6月9日屏府人給字第10616291100號函復略以，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等規定，工程管理費係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經費來源可分屬公務預算或代辦經費，惟不論係屬何種，皆為法定預算範疇。是鹽埔鄉公所104年度及105年度工程管理費來源與屬性，應屬政府預算範疇無誤。此亦有銓敘部上開105年4月18日書函、106年4月12日書函、鹽埔鄉公所上開105年4月28日函、同年6月17日函、同年10月4日書函及屏東縣政府上開106年6月9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銓敘部105年11月9日部退二字第1054163708號書函，審認復審人退休後再任鹽埔鄉公所臨時員職務，該職務係協助正式職員辦理相關業務，屬編制內職員所應執行之持續性、常態性及經常性工作，工作時間與正職人員相同，且所領薪資報酬係以該公所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復審人係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之專任公職，自應停辦優惠存款並追繳再任期間之優惠存款利息，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工作內容並未協助正式職員辦理相關業務，且薪資報酬由工程管理費支應，非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之專任公職等節，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復訴稱，其係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不應受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及第32條規定限制云云。按退休法第32條第6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退休法第23條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據此，支領一次退休金並辦理優惠存款人員係退休法第32條之適用對象，而須受該條規定之限制，殆無疑義。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四、復審人再訴稱，鹽埔鄉公所明知其為退休人員，卻未查核其得否再任公職，即予進用，顯有疏失，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惟查優存辦法第13條已明定退休人員如有再任公職情事，應負起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之義務，此亦經銓敘部上開102年3月13日退休審定函敘明在案；該公所雖得基於人



事服務立場提供協助，惟復審人仍負有主動向保三總隊說明再任情形之義務，此亦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5年11月9日部退二字第1054163708號書函，通知保三總隊，復審人再任期間應依法停止領受各項退休給與，請該總隊依法協助辦理後續優惠存款利息追繳事宜，並通知臺灣銀行追繳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0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5月9日部退三字第106421888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教育部督學。其106年6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6年5月9日部退三字第1064218882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14年1個月及21年11個月1天，依其選擇年資審定為14年及21年，分別核給月退休金70%及42%。該函說明二、（九）及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依退休法第32條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審定其舊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1萬1,800元。復審人不服上開審定金額，於同年6月2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銓敘部適用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原則，亦侵害其財產權；依法律均等原則，政府雇主不應於無差別對待之正當理由下，片面限制公務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優存辦法第4條將月補償金列入月退休金內涵計算，逾越法律授權。案經該部同年7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6423760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

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法定之。」有關優惠存款之法源及辦理原則，已有明文。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發布施行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第6項規定：「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

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以下簡稱公保優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據此，於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發布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教育部督學，於106年6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退休時核銜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80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5萬3,075元，經銜銜審定舊制年資為14年，新制年資為21年，分別核給月退休金70%及42%。復審人於70年8月1日加入公保，計算至84年6月30日止，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為13年11個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9個月，核計其金額為5萬3,075元×29＝153萬9,175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20%＝9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舊制年資、新

制年資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所得為（5萬3,075元×70%+930元）+（5萬3,075元×2×42%）=8萬2,666元；每月退休所得上限數額為5萬3,075元×2×95%=10萬843元。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10萬843元－8萬2,666元=1萬8,177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8,177元×12÷18%=121萬1,800元。

（三）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5萬3,07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3萬8,410元，（3）主管職務加給1萬7,630元，（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5萬3,075元+專業加給3萬6,69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1.5/12=1萬1,221元；現職待遇合計為5萬3,075元+3萬8,410元+1萬7,630元+1萬1,221元=12萬336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其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為80%+（35-25）×1%=90%；其每月退休所得上限數額為12萬336元×90%=11萬102元。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12萬336元－8萬2,666元=2萬5,637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5,637元×12÷18%=170萬9,134元。

（四）據上，系爭銓敘部106年5月9日部退三字第1064218882號函，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取上開（一）、（二）及（三）之最低金額，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21萬1,800元，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適用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原則及侵害其財產權云云。茲以復審人之退休生效日既為106年6月2日，即應適用現行有效之退休時之法令，核計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次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17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司法院釋字第620號解釋參照）。據上，銓敘部適用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

月1日發布施行之優存辦法，並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問題。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17號解釋意旨略以，上開規定生效前退休或在職之公務人員對於原定之優惠存款利息，固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惟上開規定之變動確有公益之考量，且衡酌其所欲達成之公益及退休或在職公務人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上開規定所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另訴稱，優存辦法第4條將月補償金列入月退休金內涵計算，逾越法律授權一節。按退休法第32條僅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原則性規範，依優存辦法計算之退休所得如未超過該條比率上限之規定，即與該規定無違；又退休法第32條第5項已明確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就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相關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等事項，進一步為明確之規範。兩院據此會銜訂定之優存辦法，既未逾越上開授權範圍，亦未違反退休法規定之意旨，尚不生違反法律保留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洵不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6年5月9日部退三字第1064218882號函，審定復審人舊制年資及新制年資為14年及21年，分別核給月退休金70%及42%；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21萬1,8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訴稱，依法律均等原則，政府雇主不應於無差別對待之正當理由下，片面限制公務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一節。按平等原則係指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事件則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理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此一部分核屬立法政策問題，非屬復審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再字第0001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曠職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2年10月29日102公申決字第0346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於……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機關、……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

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據此，對於再申訴決定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外，並應於再申訴決定確定後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提出申請；如未遵守上開法定不變期間，再審議之申請即屬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次按申請人係臺南市安南區公所（以下簡稱安南區公所）里幹事，前奉派於102年8月7日以公假參加他機關舉辦之在職訓練，卻未依時到訓，經該公所核予曠職1日之登記；其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2年10月29日102公申決字第034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此有銓敘部綜合資料查詢作業系統之申請人資料及上開本會決定書影本在卷可稽。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於106年7月26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主張其於102年8月7日曾致電請同仁代為請假，因其個人差勤系統已登記當日為公假，故同仁無法代請；爰請求查明當日其與安南區公所間之通聯紀錄，並撤銷再申訴決定重行審理；嗣於106年7月27日檢附○○○精神科診所同年月24日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到會。

三、本件再審議所爭執之本會102公申決字第0346號再申訴決定書，係於102年10月29日作成，同年11月13日送達申請人，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按。是申請人於106年7月26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顯已逾越保障法第95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期間，程序即有未合。又查申請人既未說明本會原再申訴決定有何不當之處，復對本會再申訴決定究竟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定之何款再審議事由，並未具體表明，於法亦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員 楊 仁 煌  
員 桂 宏 誠  
員 楊 子 慧  
員 劉 如 慧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 考試院公報

## 第36卷第2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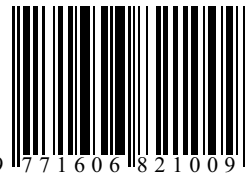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劉淑娟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